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Spanish

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2012年7月2日至27日，纽约

##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要素的意见汇编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 摘要

本汇编是根据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报告(A/CONF.217/1)第26(c)段提交的。文件载有参加国就此专题提交的资料。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从各国收到的资料.....	4

## 一. 引言

1. 根据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报告(A/CONF. 217/1)第 26(c)段所载的决定,筹备委员会请想这样做的参加国不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就武器贸易条约要素提出不少于 1 500 字的重点意见,而这并不妨碍它们在条约会议期间再提出其他提议的权利。
2. 筹备委员会进一步请秘书长编写这些意见的汇编,加以相应的组织编排,作为上述会议的背景文件,不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提供。
3. 2012 年 3 月 1 日,秘书处向会员国发出征求意见的普通照会。为了便利按照筹备委员会所提要求编组各种意见,秘书处在筹备委员会报告第 17 段所列要素清单的基础上,提供了一个建议的结构,作为上述普通照会的附件。
4. 然而,各国所提交的意见并没有遵循连贯的结构,只有一些国家是按照第 17 段所列要素提交意见的。
5. 所以,为确保真实地反映各国提交的意见,本报告第二节载有下列国家提交的、未经更动的意见汇编: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罗马教廷和欧洲联盟。

## 二. 从各国收到的资料

### 阿尔及利亚

[原件: 法文]  
[2012 年 3 月 29 日]

#### 一. 序言

1. 认识到武器贸易条约旨在建立管理常规武器转让的客观标准,条约必须成为协商一致进程的一部分,以确保其普遍、有效地付诸实施;
2. 对非国家行动者非法贩运常规武器的后果深感关切。

## 二. 原则

1. 假定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必须便利合法的武器贸易，防止不法的武器转让和贩运，该条约应基于以下各项：

-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 为满足正当的防卫和安全需求，所有国家都有权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持有常规武器；
- 各国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常规武器由合法渠道流入不法市场；
- 需要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不法贸易。

## 三. 目标与目的

1. 武器贸易条约的目的是制定关于武器转让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以减少与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滥用和不法贸易给人类造成的苦痛。

2. 在国际武器贸易合法性的中心前提下，未来的条约应当：

简化和规范武器贸易，并提高其安保程度；

防止、打击和消除由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恐怖分子和犯罪组织)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常规武器不法贸易；

打击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形下的非法武器贸易，或违反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实施的武器禁运或其他制裁的任何交易；

消除人们认为执行时可能有失偏颇的任何标准；

争取具有普遍性并得到主要武器制造者和进口者的支持。

3. 除了武器的标识和追踪外，统一关于进出口和转让的国家立法的任何企图都难以执行，因而是徒劳的。

## 四. 范围

1. 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应符合联合国大会第 64/48 号决议，其中提到要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的文书(执行部分第 4 段)。

2. 虽然该决议不限于特定类型的武器，但要说明的是，武器贸易条约包括以下各类：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1991年联合国大会第46/36号决议)所规定的七个(07)种类;

2001年7月通过的《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2005年12月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对象——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

3. 以下各项应排除在武器贸易条约范围之外:

专门设计特别用于维护这些类别武器的部件或组件;

专门设计特别用于开发、制造、维护或改进上述任何类别的物品的技术和设备。

4. 武器贸易条约所涵盖的活动类型只应是国家间或由国家授权的武器转让。非经非国家实体或机构所在的国家事先进口许可,绝对不得将这些武器转让给此类实体或机构(本禁令不适用于民族解放运动)。

5. 控制和监管活动不适用于有许可证的制造、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研究和发展和技术转让。

6. 阿尔及利亚不支持把下列物品的转让列入条约的应用范围:武器、娱乐用途的体育运动武器和狩猎武器以及供收藏的武器。

## 五. 参数和标准

1. 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标准应当是确保武器转让遵守有关进出口国的国际法律义务,尤其是《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武器禁运的决议和进出口国加入的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或区域文书所衍生的义务。

2. 然而,武器贸易条约可以以协商一致方式规定一系列客观和可衡量的标准,藉以拒绝商谈或履行一项武器交易或转让协定。但各方明白,此种拒绝必须有确凿可靠的官方渠道提供的证据或报道加以支持,而非仅以怀疑为依据。

3. 虽然阿尔及利亚加入了所有国际人权文书,但不支持在管理武器贸易方面采用基于人权的办法、提到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具有选择性、随意性和歧视性的方法。

4. 任何出口国以条约规定为由,拒不出售给另一缔约国时,必须证明其决定是基于经联合国主管机关确认的实质性证据。

5. 如果交易会挑起或延长最终目的地国内的武装冲突或加剧现有紧张局势或冲突,则应拒绝出口。

6. 也必须防止条约进程成为在全世界推行由受限制的论坛制定的出口管制标准和制度的手段；这可被视为施加政治压力和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工具。

7. 出于同样的原因，武器贸易条约也不应制定标准控制清单，或使用对国家分类的形式。

## 六. 执行

1. 武器贸易条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纯属缔约国的责任。

2. 在因对条约规定解读不同或因拒绝履行已做交易而引发纠纷的情形下，必须制定适当程序和机制，以便通过友好对话解决纷争。

3. 在监督武器贸易条约执行情况方面，建议在文书内作出规定，由缔约国编写简化的报告，说明缔约国本身对文书执行情况的评价。

4. 这些报告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以加强国家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包括在刑法领域，并说明采取了什么业务措施，以打击贩运行为。

5. 如果建立超国家的监测或核查机构，并使用非国家信息来源作为对涉嫌违反条约规定的国家采取行动的依据，就可能会给有损条约声誉，使之成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

6. 此外，定期审查条约，就有可能评估其有效性，并作出必要调整。

## 七. 国际合作和援助

1. 武器贸易条约应该包括一个国际合作和援助机制，各国可以藉此向其他国家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机构请求并获取援助，以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将其立法和监管框架同条约接轨。

2. 在这方面，条约提议设一秘书处，负责监测条约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经费来自自愿捐款和其他来源(应探讨其他来源的可能性)。

3. 同时，我们提议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行使条约秘书处的职能。

4. 条约提到向受害者提供援助，这与本文书的宗旨和目的不一致，尤其是冲突和任何暴力受害者通常都接受其本国根据国内法提供的援助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援助。

## 八. 最后条款

### C. 生效

1. 本条约在交存的批准文书(包括被视为世界十大武器出口国的国家的批准文书)达到 60 份后生效。

## D. 退出和持续时间

1. 退出属于每个缔约国的主权权利。

## E. 保留

1. 在武器贸易条约未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情况下，各缔约国拥有对条约保留意见的权利。

## 九. 交易和活动

1. 就“运输”而言，应当对商业交易和国家间武器转让加以区别。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它将确定对运输者的控制和运输者须提供的文件。
2. 给运输公司发放许可证，也可以增进所运武器的安全，因为这会免去在公海遭到骚扰和登船的麻烦；
3. 各国作为转让方面的利益攸关方，应当负责：转让授权、核准运输和交货点以及对武器最终用户和最终目的地进行必要的核查。

## 十. 补充意见

1. 条约及关于实质性问题的进一步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通过。
2. 技术性修改须经三分之二缔约国通过。

##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28日]

亚美尼亚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制定一份全面的国际文书，以推动处理常规武器贸易方面的问题。亚美尼亚积极参加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亚美尼亚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要点如下。

1. 亚美尼亚支持《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亚美尼亚的主要立场是：《条约》最新的草案文本第二节(关于原则)应当同样提到国际法的所有原则，包括所有人民享有自决权，不应对他们行使此项权利规定任何前提条件或加以限制。
2. 同样，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应当无条件地全面尊重各国正当的自卫权。
3. 亚美尼亚表示希望《条约》文本中，不包括对合法转移防卫技术的不合理限制。

4. 鉴于《条约》的高度敏感性，亚美尼亚认为，所有决定都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条约》草稿第 5 节(关于标准)称：如果常规武器很有可能严重损害接受国减少贫困和社会经济发展努力或严重妨碍其可持续发展，则缔约国不得批准转让这些武器。亚美尼亚对该节的健全性深感怀疑。这一规定并没有澄清准确的标准，没有说明由什么国际机构来决定某一国家的贫穷程度以及进口武器对该国产生消极影响的程度。

##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2 年 4 月 2 日]

1. 澳大利亚原先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给秘书长的呈件中概述了其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

2. 大会第 64/48 号决议决定在 2012 年召开连续四星期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并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该筹备委员会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开会，就一份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所需要素向条约会议提出建议。澳大利亚是该决议的编写者之一。

3. 澳大利亚全面促进筹备进程，包括在筹备委员会四届会议上这样做。我们有幸以主席之友和主席团成员身份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好几次插话发言，阐述我们的意见；意见全文发布在澳大利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的网站上。

4. 澳大利亚致力于条约进程，是出于人道主义、安全和贸易方面的考虑，此外还希望制定一份国际文书，以阻遏武器不法贸易对安全和发展产生的扰乱影响。所以，我们全面执行第 64/48 号决议第 5 段及其拟订出一项强有力和健全的条约的目标。

5. 澳大利亚代表团在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结束时指出，筹委会主席富有创造性地勤奋工作，成功地把我们带到了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2012 年 7 月关键的起飞点。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为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务必要坚持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再出现任何程序性问题，都必须按照商定的议事规则并本着迄今所展现的灵活精神加以解决。

6. 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将大大地受益于筹备期间的大量意见交流，主席 2011 年 7 月 14 日的非正式文件就体现了这些意见。此份非正式文件为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实质性谈判提供了最佳依据。

7. 澳大利亚的意见已经正式记录在案，但随着讨论的进展，我们的立场也有发展。因此，总结一下澳大利亚在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将采取的重要办法，也许会是有益的。

#### 一. 序言

#### 二. 原则

#### 三. 目标和目的

8. 条约的各节均应当体现条约所依据的根本原则，并为条约的义务提供了背景。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在这方面将极为有用。我们认为，这些规定应当简明，凡有可能，就应以现有的行文(包括第 64/48 号决议)为基础。

9. 更具体而言，澳大利亚认为上述各节应当：

依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用于正当单独和集体自卫的武器方面，认可各国的合法利益；

提到《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禁止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规定；

提到《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一般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及其所涉的有限例外情况)；

指出《条约》补充现有的国际及区域协定和安排以及联合国制裁的强制实施；

提到条约谈判和通过过程的人道主义背景；

回顾各国在遏止不负责或不法的常规武器转移的影响方面的利益。

#### 四. 范围

10. 范围问题同讨论具体的执行义务有联系，但也有区别。对涉及《条约》范畴内不同类型武器或活动的义务应当加以区分，以便处理人们对条约将包含不必要或很累赘的义务的关注。澳大利亚认为主席的非正式文件所概述的类别拟议界定为今后工作奠定了极好的基础。

11. 澳大利亚支持范围广的条约。除了常规武器登记册列入经扩充的七类武器外，我们大力支持把小武器、轻武器、弹药、零部件、组件、技术和设备列入其中。不应当有任何口径差距。就提议的条约之活动范畴而言，澳大利亚支持除贷款和礼物外，要涵盖进出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任何定义都应当是清楚、简明的，在可能范围内应当是灵活的，以便能在无须修改条约的情况下就适应技术方面的发展。

## 五. 标准和参数

12. 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为争取就国际武器贸易方面最切合实际的全球标准达成共识奠定了良好基础。澳大利亚支持能够连贯和透明地实施的明确而简要的标准。缔约国应当负责把标准应用于武器转让。

13. 必须在严格和均衡评估的基础上，在考虑到所有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就是否批准一项可能的武器转让作出决定。一项可能的武器转让如果违背现有国际法律义务，则缔约国必须不予批准，这是底线。《条约》所列的标准可能并不具有穷举性，应当酌情由缔约国加以补充。我们预想制定加以区分的、针对具体活动的标准，这种标准考虑到进出口国和过境/转运国的责任和能力。

14. 条约应当允许缔约国对本质上类似的转让作出长期性的评估。它们在如何进行所需评估方面应当拥有酌处权，但应当规定通过后续机制、加强能力建设、分享经验和起草示范立法和法规来鼓励进一步的做法。

## 六. 执行

15. 条约应当确立广泛的义务框架，不应规定得太过。条约应当要求缔约国制定措施，落实条约关于武器进出其领土或从其领土过境的义务。澳大利亚设想条约预示着会制定一份工作方案、以进一步拟订执行方面最佳做法指南。

16. 条约中应当考虑的一些重要要素包括：

授权出口的机制；

进口国在被要求这样做时，提供适当保证；

再出口国承担与出口国同样的责任；

妥善管理的责任，以确保进口的武器用于正当目的；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转运/过境国应当开发能力，增进条约的目标；

监管中介活动和有形、无形的技术转让；

缔约国相互间作出最大的努力，按照国际义务和国内法，通过适当渠道就执行条约问题进行磋商(但不就公开拒绝批准的通知作出正式要求)；

简化报告规定，保持记录期间为无限期或至少 20 年；

涉嫌违约行为应当由直接卷入的缔约国处理；条约可以规定缔约国间进行协商和调停的基线要求。

## 七. 国际合作与援助

17. 条约会给许多缔约国带来执行方面的挑战。澳大利亚支持其中作出规定，以便在缔约国能这样做而且这样做也合适时，促进国际合作以及提供援助和能力建

设。谈判结束后，澳大利亚即会全面审议协助努力执行条约的缔约国事宜。缔约国可能需要援助的领域有：

发放武器贸易许可证的国家立法和机制；

保持记录和报告工作；

教育和培训；以及

强制实施方面的能力建设。

18. 澳大利亚向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援助。在可能的情况下，澳大利亚将支持缔约国制定国家计划，把援助受害者内容并入国家保健、残疾人工作、发展和人权框架及机制之中。

19. 澳大利亚支持设立一个小的支助股，以便利执行条约。

#### 八. 最后条款

20. 澳大利亚支持切实可行、有效和成本效益高最后条款。在获得简单的入门数目的批准书后生效，是大家选择的和最切实的做法。60个国家是合理的数目。我们更希望作出不利于退出的有份量的规定。

21. 最好能列入一项规定，申明条约不影响缔约国达成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权利，条件是这样做符合条约所赋予他们的义务。这将便利可能会充实或加强《条约》的区域倡议和其他倡议。

#### 九. 条约所涵盖的交易和活动

22. 见上文第 11 和 16 段。如前所述，必须要对与各种交易和活动有关的义务加以区别。

#### 十. 其他意见

23. 澳大利亚将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条约谈判及后续进程，以确保有效的执行。我们预想将通过制定示范控制清单和完善最佳做法标准，对条约加以补充。

####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12 年 4 月 11 日]

奥地利认为，虽然回复秘书长关于就武器贸易条约的要点提出意见的请求为强调国家立场或国家集团的立场提供了机会，2011 年 7 月筹备委员会主席编写的非正式文件仍是 2012 年 7 月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唯一可行基础。

奥地利完全同意以欧洲联盟名义提交给秘书长的文件，并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 原则、宗旨和目标

奥地利认为，该条约应强有力，并设定雄心勃勃的标准，特别是通过建立体现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该条约应普遍适用于所有跨境交易。该条约应建立高效执行机制，以防止常规武器的非法和不负责任的转让、生产和中介。该条约应提高透明度、问责制并促进反腐败工作。该条约应强调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 范围

奥地利完全赞同 2011 年 7 月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 标准

转让国应继续掌握核准交易的决定权。审议申请时适用的标准应该包括以下几点：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军火禁运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禁运；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接受国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特别是关于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不使用武力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对区域安全与稳定的影响；转用风险。

## 比利时

[原件：英文]

[2012 年 4 月 5 日]

比利时赞成强有力和健全的武器贸易条约，该条约将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规范常规武器国际转让设定最高共同国际标准。

比利时重申其全力支持在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发言。

特别是，比利时重申其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3 日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发言，其中包括开幕词和闭幕词以及关于以下方面的发言：

条约要点；

条约遵循的原则；

主席关于条约原则的草案；

条约的范围；

主席关于条约要点的草案；

条约宗旨和目标；

条约的执行和适用；

条约准则和标准；

国际合作与援助；

透明度。

比利时还重申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匈牙利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关于以下方面的发言：

条约范围；

条约参数；

国际合作与援助，此外还有对主席的经修订的文件草案的一般评论意见和具体评论意见。

比利时还重申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就以下方面所作发言：

条约执行机制的一般方面；

条约执行机制的具体方面；

条约的透明度规定以及执行支助股；

条约最后条款。

比利时认为，2011 年 7 月 14 日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内容丰富，综合了在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上表达的所有观点，是 2012 年 7 月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有效参考文件。

筹备委员会报告载有关于就条约要点提交简要意见的邀请，比利时完全赞同此后以欧洲联盟名义向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此外，比利时重申其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所作发言，其中比利时提出在考虑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在条约中提及儿童兵问题。

##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2012 年 3 月 30 日]

### 一. 引言

保加利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提交的意见，并希望强调额外几点。保加利亚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一起，完全致力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为常规武器转让制定最高共同国际标准。

## 二. 序言和原则

保加利亚认为该条约的序言和原则部分应包括提及该条约基本原则的要点，同时考虑到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的现有国际规范，并符合《联合国宪章》。我们支持以下立场，即该条约应包括一项规定，确保缔约国可采取比条约规定的措施更具限制性的措施。

## 三. 宗旨和目标

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宗旨应是监管常规武器的合法国际转让，方法是建立用于在国家一级对此种转让进行评估的最高共同国际标准。因此，该条约将有助于防止常规武器转入非法市场的现象，并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

## 四. 范围

我们认为条约范围应尽可能全面，确定应根据条约监管的物品以及活动种类。

关于范围中所涵盖的物品，武器贸易条约应依照常规武器登记册中的类别，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和军火，包括弹药。在认为必要时，该条约范围可进一步扩大，以反映不同类别武器的技术改进。除大口径武器外，该条约还应该涵盖小武器和轻武器、零部件、技术和设备。应在详细的附件中明确界定和说明上述物品，此附件应定期予以更新。

关于活动，该文书应包括出口、进口、中介、过境和转口。

我们非常赞同以下观点，即利用外国许可证生产就其本身而论不应作为单独活动接受本条约的管辖，因为此项活动可在技术和设备类别或技术转让类别下予以解决。

生产或制造许可由国际贸易法监管，因此，本属于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和(或)合同范围。

## 五. 标准和参数

保加利亚认为该文书应包括以下要点：

1. 一套强有力的共同标准，不妨碍单独或集体自卫权，不限制各缔约国为满足合法防卫需要以及为执行维和以及支助行动任务而生产及采购防卫物品的权利。

2. 虽然今后的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提出共同商定的标准，但核准或否决转让的最终决定仍应属于国家责任。

3. 对于缔约国的国际和区域义务和承诺，包括制裁和禁运，应该分开处理，并应可以此为由拒绝转让。

4. 其他准则应在不妨碍下一步结构安排和要点的情况下在各核心章节列出评估申请时必须遵守的基本标准：

- 内部、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
-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包括人的安全和发展；
- 军备控制和不扩散。

我们认为，在评估一项申请时，有必要采取逐案处理的办法，对具体的转让规定具体的管制。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进行管制的武器出口必须根据全套的共同标准进行评估。如果武器出口未遵守这些参数中提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义务，各缔约国必须拒绝此类出口。就过境和转运交易以及中介活动而言，所适用的参数应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义务有关的参数。就进口而言，所使用的标准及其确切性质应由国家一级确定。

## 六. 执行

国家必须承担执行该条约规定的责任。为此，各缔约国必须拟订并落实必要的出口管制立法，其中包括的法律规定应该有：行政能力建设，设立许可、执法和起诉当局，此外，还有违反国家立法和条约规定时分别实行的刑事和行政制裁。

应为国家执行和适用该条约建立强制的透明机制。该机制与执行要求密切相关，对实现条约目标至关重要。该条约应载有规定，鼓励缔约国应请求酌情交流信息，目的是帮助按照条约的规定对武器转让申请进行评估。加强透明度的规定必须实际可行，并应明确地兼顾信息分享和国家安全的关切。

为了解决其中的一些关切，与此同时力求制定一项强有力和健全的条约，明确区分管制物品和活动以及报告要求可能是有益的。更准确地说，范围必须尽可能全面，但应以条约中商定的详细程度在报告格式中列入核准进行的出口。

我们建议设立小型的秘书处(执行支助股)，作为负责整理国家报告和进行记录的适当机构，此外，还担任提出援助请求的缔约国和提供援助的缔约国的交换所。

## 七. 国际合作与援助

保加利亚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载有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自愿规定，并应排除财政援助和工业合作，因为这些问题与该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无关。

## 八. 最后条款

我们认为应设立审查机制。应该根据共同商定的时间间隔召开审查条约现状、执行情况和范围的大会。各缔约国在闭会期间可每年或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

以便加强执行工作，促进条约的普遍性以及请求或提供协助。最后条款还应界定条约生效所必需的批准书数量。

#### 九. 条约将涵盖的交易和活动

保加利亚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要求对条约范围内的物品的转让(出口、进口、中介、过境和转运)进行控制。同时，应为不同类别转让设想不同的控制规定。

#### 十. 其他观点

我们认为，根据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本条约的条款将适用于本条约对其生效之后各缔约国开展的活动。因此，所有条款的措辞不应留有做出相反解释的余地。

####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12年4月3日]

加拿大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的首要宗旨应该是：

- 防止违反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的常规武器转让；
- 防止有助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武器转让；
- 防止有助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武器转让；
- 防止激起、延长或加剧武装冲突的常规武器转让；
- 防止支持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常规武器转让；
- 防止将用于实施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常规武器转让；
- 防止将常规武器转给未获授权的最终用户；
- 促进常规武器转让中的透明度和尽责。

上述内容应该是今后武器贸易条约的核心标准。虽然可考虑其他标准，构成有效条约基础的正是这些标准。

#### 确认合法贸易和所有权

该条约的目标应该是减少非法和不负责的常规武器转让，以及常规武器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市场。该条约不应妨碍常规武器的合法贸易，也不应阻拦或损害火器用于娱乐活动或各缔约国确认的其他形式的合法及负责的持有或使用。加拿大特别关注的是，该条约不应为合法的火器持有者带来新负担。

因此，加拿大认为，条约序言中应明确说明条约的宗旨，并要求在序言部分增加以下两个(或类似)段落：

“确认武器贸易条约的宗旨是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和不负责地转让常规武器的行为以及常规武器转入非法市场的现象，包括常规武器用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现象，

“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承认并尊重负责任和可问责地跨国使用火器，用于体育射击、狩猎和其他形式的类似合法活动，这些活动的合法性得到各缔约国的承认”。

### 国家的自由裁量权

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目的应该是建立国家出口和进口管制制度的全球标准，这些制度以独特的国家政治和行政文化以及国内行政能力为基础。这种国家自由裁量权是许多出口管制制度的既定原则。明确承认各缔约国行使国家自由裁量权的权利将澄清今后可能制定的条约的作用是为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设定共同标准，同时也承认，不同缔约国可选择不同方法达到或超过这些标准。加拿大认为，武器贸易条约中应对此原则予以明确承认。

加拿大认为，今后的武器贸易条约的根本宗旨是确定哪些具体物品受管制，以及在对拟议转让的物品进行分析时，将审议哪些具体标准。只要这些参数和今后条约的总目标得到尊重，各缔约国应保留国家的自由裁量权，以决定如何履行条约规定的责任。

目前，许多出口管制制度行使国家自由裁量权的一种方式确认，并非总是有必要要求在所有情况下对拟议转让进行单独的个案分析，从风险管理角度而言这甚至不是一种审慎的做法。现有的许多转让管制制度中使用的另一种办法是，确认利用通用、全球或开放许可证的方式来促进事先被确定为低风险的转让有时是恰当的。缔约国使用这种方法可决定，例如，颁发通用许可证或特许证，用于将某种物品出口至某个目的地或某几个目的地，供特定的最终用户用于特定的最终用途。此种许可证中的规定应不违反今后武器贸易条约所规定的参数。将从一开始就进行风险评估。

加拿大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确认，除条约所规定的这些重要的基本考虑外，各缔约国保留其纳入其他方面考虑的主权权利。

### 范围和标准

继 2011 年 7 月 14 日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之后，并且在符合国家自由裁量权原则的情况下，加拿大支持将以下物品纳入武器贸易条约范围：坦克、军用车辆、火炮装置、军用飞机、军用直升机、海军舰艇、导弹和导弹系统、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包括炸弹、鱼雷、火箭和其他爆炸装置和炸弹等分项)。

如果在管制清单中对零部件以及技术和装备等物品予以明确界定，加拿大支持将上述物品纳入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进行管制的物品。

加拿大支持将“出口”纳入武器贸易条约所涵盖活动的范围。在进口方面，加拿大指出，进口管制通常主要以国内审查为基础。因此，加拿大不支持将反映了出口管制清单内容的进口管制清单纳入武器贸易条约，也不支持将评估标准适用于进口。

关于“中介”，加拿大认为武器贸易条约中对中介的管制应限于要求各缔约国拟订法律，将非法交易中中介定为刑事犯罪。如果可商定“技术”的明确定义，加拿大支持把“技术转让”纳入活动的范围。加拿大不支持将“运输”、“再出口”和“利用外国许可证制造”纳入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加拿大认为，“利用外国许可证制造”的概念将在对技术和制造设备的管制中予以体现。

加拿大认为，透明度将成为今后的武器贸易条约的一个重要特征。应鼓励条约各缔约国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公开其所从事的转让活动的信息。然而，重要的是，武器贸易条约设定的透明度标准应实际和现实。例如，详细报告武器转让个案可能并非总是可行或可能。例如，进行大批量出口的出口商应选择就与特定国家之间的频繁转让提供综合信息，如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大量转让。在起草透明度条款和报告要求时，应适当考虑保护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下）以及企业保密等方面的关切。加拿大不支持就弹药、零部件、技术和设备转让进行强制报告。

### 军队和警察活动

加拿大认为，武器贸易条约不应妨碍军队和警察部队为开展符合国际法的活动跨境运送武器的能力。

### “非国家行为体”

许多参与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国家呼吁禁止转让给“非国家行为体”。显然，那些倡导这一措辞的国家是指恐怖主义组织和跨国犯罪集团等非法武装团伙，但这一措辞也可被解释为合法和负责的私营公司和个人。因此，为澄清该立场的意图，加拿大倾向于使用“非法武装团体”这一用语而不是“非国家行为体”，因为“非法武装团体”更好地反应了要表达的意思，并明确说明了武器贸易条约尤其设法防止哪些行为体获得武器。

### 执行支助股

如果确定需要执行支助股来协助各缔约国履行其在今后的武器贸易条约中的法律义务，加拿大认为，这个单位应该小规模、灵活和最简单。该单位应在现有联合国机构内设立，由现有联合国预算供资。该单位应在充分尊重条约所规定

的缔约国主权利的条件下运作，不应发挥独立核查机构的角色，也不应该评估各缔约国在拒绝任何具体武器转让方面所作决定。

##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12年3月29日]

智利政府认识到，为使人民的权利和安全免受威胁，要求在多边层面推进具体行动，保证其权利与安全并保护平民。

智利政府就此重申，将在国际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中坚定致力于相关谈判，促进武器贸易条约的生效。因不受控制的武器贩运已成为新的重大跨国威胁，对其进行管制应是国际社会，而非少数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认为，应通过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就这一敏感、重要问题达成共识，为管制武器交易设定高标准，同时防止武器流向黑市。

一个有力、高效的武器贸易条约须囊括所有类别的武器，包括联合国登记册上所列的武器、轻小武器、弹药、部件、备件、技术及相关材料。此外，为使条约与时俱进，须可能将新武器和新技术纳入条约。

在条约应涵盖的交易类型方面，我们认为草案应包括与武器贸易相关的行政行为，特别是进口、出口、转口和临时进出口。

智利还认为，国际社会的这一努力应包括建立透明机制，具体形式为要求各国定期提交报告。这些文件应简明扼要，与各国国内法律和现行区域及国际机制相一致。智利认为，条约应包括转让登记制度，能将相关数据存档至少20年。

此外，各国的报告提交和信息系统化工作要求建立一个支持部门，以促进信息交流并为潜在技术援助提供指导。在条约下成立的这一机构的任务是支持各国开展国内工作，采用相关法律和程序，防止武器流入黑市并为违犯者设定罚款及其他处罚。

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还须就加强国际合作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作出规定。通过交流打击非法武器贩运方面的良好做法、支持立法和机构建设，条约将不仅仅被视为商业交易的登记册，还将成为推动与支持公共决策的工具。

我们认为，条约的首要议题是武器贸易及其管制。但是，武器使用及流向黑市造成了大量问题和状况，对个人和社区整体发展产生严重影响。因此我们坚信，条约基本原则中还应包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鉴于此处讨论问题的复杂性，且一系列政治和经济问题要求采取措施建立信任，实现透明的武器交易，我们高度重视民间社会对这一课题的贡献。很多民间

组织拥有宝贵的实地经验和在其他论坛讨论的经验，如能加强此类利益攸关方在会议上的声音，则可在谈判中利用他们的经验。

智利认识到，鉴于所涉利益和问题的复杂性，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过程是艰难的。但我们认为，如能将条约设计为透明机制，体现高度的国际标准，则可为防止非法武器贸易及阻碍经济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其他问题提供一个透明工具。

智利的技术和政治机构认为，这一进程提供了取得实质进展的独特机会，直接影响武器控制和武器转让国家政策的制定，以及制定国家政策打击有组织的犯罪、训练恐怖主义团体、武装冲突蔓延等因武器流入非法市场而造成的问题。

## 哥斯达黎加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30日]

哥斯达黎加支持主席2011年7月14日下发的非正式文件。该文件很好地反映了武器贸易条约工作迄今开展的总体讨论，为定于2012年7月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奠定了有力基础。但哥斯达黎加认为，文件的部分内容有待澄清和补充，详见下文。

哥斯达黎加认为，为有效控制缺乏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防止此类武器流入非法市场，制定全面、有力、具有法律约束力、可验证的武器贸易条约势在必行。

哥斯达黎加强调，发展中国家尤为脆弱，制定具有普遍性的条约对这些国家意义重大，条约应使所有缔约国负起责任，降低武装暴力给人类生命、经济和社会权利造成的代价。

### 一. 序言

哥斯达黎加支持主席文件中提出的序言，特别是序言对人道主义的特别关注。我们强调，常规武器转让缺乏商定的国际标准与人类安全和发展面临的一系列威胁明显相关。

### 二. 原则

哥斯达黎加支持主席文件中提出的原则，特别是有关《联合国宪章》的内容；如所有国家享有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自决权；普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各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 目标和具体目标

哥斯达黎加支持主席文件中描述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尤其满意地注意到防止可严重危害社会与经济发

#### 四. 范围

哥斯达黎加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中就范围问题提出的全面办法。

哥斯达黎加同意，条约范围应包括所有坦克、军用车辆、火炮装置、军用飞机和直升机(有人或无人驾驶)、备有军用武装或设备的水上和水上舰艇；导弹和导弹系统(制导或非制导)；轻小武器；供上述任何装备使用的弹药；为上述任何装备特别和专门设计的零部件；为开发、制造或维护上述任何装备而特别和专门设计并使用的技术及设备。

此外，哥斯达黎加认为条约须涵盖军需品，致命和“非致命”的国内治安用武器、装备及其弹药和零部件。

有关条约应涵盖的交易和活动类型，哥斯达黎加同意，条约范围应包括进口、出口、转让、中介活动、在外国许可下生产及技术转让。

哥斯达黎加认为，主席非正式文件中的上述用词有待澄清，因此在下文中进一步阐述了哥斯达黎加对这些名词的理解。

#### 五. 标准和参数

哥斯达黎加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中对武器贸易条约采用的全面标准，这反映了缔约国在国际法下的现行义务。我们尤其支持在有重大风险出现下列情况时，缔约国有责任拒绝武器转让的原则：

- 违反安全理事会决定及有关国际武器转让控制的其他承诺；
- 危害和平、安全与稳定；
- 利用武器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或国际刑法，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
- 破坏减贫和社会经济发展；
- 转移给未经许可的最终用户；
- 用于实施犯罪活动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
- 涉及可妨害有效采用条约标准的腐败行径。

哥斯达黎加建议，条约中应明确指出，条约范围内所有拟议转让应一致采用这些标准。

#### 六. 执行

##### 国家当局和制度

哥斯达黎加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概述的全面执行办法。我们特别支持对缔约国的以下要求：

-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落实条约；
- 指定主管国家当局审批武器转让，确保充分的国家协调；
- 制定条约范围内的国家控制物项清单；
- 为武器转让链中的其他国家提供所有必要文件；
- 采用有力、有效的机制，防止武器转让中的腐败问题并检举责任人。

哥斯达黎加认为，应要求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控制出口和条约范围内的所有转让。

#### **记录保存、报告和透明度**

哥斯达黎加支持条约就记录保存、报告和透明度作出规定，包括缔约国应提供详尽的国家报告，说明所有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情况和为执行条约开展的工作。

哥斯达黎加认为，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有关记录保存和报告的所有任择条款应变为强制性条款，缔约国提供的所有报告应公开可用，记录应至少保存 20 年。

#### **实施**

哥斯达黎加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有关实施的规定，特别是缔约国需建立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制，并确定违反有关国内法的惩罚措施。

#### **执行支持部门**

哥斯达黎加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有关成立执行支持部门的内容。该部门应为支持条约执行开展所有必要工作，包括保管国家报告、协助缔约国大会履行其职能、作为援助提供和请求的交流中心、提升条约的普遍性等。

### **七. 国际合作与援助**

哥斯达黎加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中对国际合作的规定，包括就执法和法律互助开展信息交流与合作。

哥斯达黎加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有关通过国际援助加强各国落实条约能力的规定，包括提供和接受技术、法律、物质及财务援助。我们还认为，条约应就鼓励最佳做法信息交流作出规定。

### **八. 最后条款**

哥斯达黎加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条约最后条款，包括成立缔约国大会和召开 5 次年度审议大会。

哥斯达黎加认为，条约的生效不应偏重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而应取决于 30 个缔约国的批准，这是确保条约运作的最低数目。

哥斯达黎加认为，不应允许持有与条约对象、目标和有效应用相抵触的任何保留，须就解决争端作出明确有效的规定，包括在争端难以解决时可向独立第三方求助的规定。

## 九. 条约应包含的交易和活动

哥斯达黎加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的附件，附件对“转让”的定义包括进口、出口、再出口、临时转让、转运、过境、租赁、借用及常规武器馈赠；此外还包括装备的产权转移或控制权，以及将装备实际运入或运出某国领土；附件还提及中介活动、根据外国许可证生产和技术转让。

为有效实施条约，哥斯达黎加建议条约应包括援助和易货安排。条约应对其范围内物项的相关技术援助、培训、维护和升级作出规定。条约还应涉及融资、国际转让保险等辅助性服务。

哥斯达黎加建议，条约应适用于所有国际转让，不论转让方的身份如何，包括缔约国或其代理人、商务活动、有组织的非国家团体或个人。

哥斯达黎加认为，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描述条约涵盖的交易或活动类型的用语模糊。例如，在第四部分中，“转让”似与进出口有所区别，而在附件中“转让”似乎又包括进出口。为确保条约的范围尽可能全面，所有此类模糊之处须加以澄清。

## 十. 结论

哥斯达黎加重申其将在协商一致(根据已确定的含义)的基础上建设性参与会议的承诺，并遵循诚信和透明的原则。哥斯达黎加认为协商一致不意味着否决权，也并非目的本身，而是协助各国实现有力、普遍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宝贵工具，进而加强国际法并创造重大的人道主义价值。

##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2年3月29日]

## 一. 序言

深切关注世界多个地区的常规武器非法贩运和向非法市场的流入，

认识到各国在进口、出口、转让常规武器及相关物品方面拥有正当的政治、经济、法律和安全利益，

意识到需防止、打击和根除常规武器非法贩运，

确认国家为管制和控制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负有主要责任，

确认国家拥有决定如何管制武器内部转让的主权权利，确认需对常规武器私人所有权建立并维持控制。

## 二. 原则

应重申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应重申各国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购买、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的主权权利；

应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考虑到受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的人民的特殊情况，应重申各民族有权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合法行动，实现他们不可让与的自决权利。这不得被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全面或局部破坏或侵犯主权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只要这些主权独立国家按权利平等和民族自决的原则行事；

应确认按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达成的共识，各国有权在不妨碍核裁军优先任务的情况下，管制本国领土内的内部武器转让并享有国家自主权；

应确认条约应补充，而非取代常规武器转让国家控制制度；

应促进防止、打击和根除常规武器非法贩运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 三. 目标及具体目标

制定一般标准，允许所有国家有序进行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同时不影响其国家安全利益；

确保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包括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防止、打击和根除常规武器非法贩运、中介活动和转让；

促进防止、打击和根除常规武器非法贩运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常规武器；

确保条约目标并非限制常规武器的正当贸易，而是推动根除非法贩运。条约不应具有选择或歧视性；

应补充而非取代监控常规武器转让的国家制度。

#### 四. 范围

条约范围须包括所有常规武器，特别是最现代、最先进、破坏力稳步增强的武器；

因对条约应用范围是否应包括弹药和爆炸物未达成共识，所以条约不得包括弹药和爆炸物。包括弹药和爆炸物将造成沉重负担，为条约执行带来实质障碍，使条约成为不可行的无效文书；

条约不得包括零部件、技术、武器配置、武器系统或两用物品，以不妨碍为和平、合法目的将这些技术用于民事用途；

条约不应管制某国内部的常规武器转让；

条约应包含的交易和活动见下文第九部分。

#### 五. 标准和参数

条约所有条款，包括有关标准和参数的条款，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条约不应具有选择或歧视性，不可基于主观的控制标准或参数，因为个别国家可操纵这些标准或参数来达到针对其他国家的政治和安全目的。条约不应影响《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包括各国为保证自身国家安全而购买所需武器的权利；

标准必须达到客观、透明、清晰、可预见的最低要求，没有被操纵的可能性；

条约须明确界定相关标准和参数，防止国家对不同意其政策或立场的其他国家进行报复；

条约不得包括有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腐败风险及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潜在标准，因为众所周知，此类标准易受操纵且具有不同的法律框架；

如转让对象为非国家行为体，则缔约国不应批准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转出、转入或经运常规武器。

#### 六. 执行

应以不违反缔约国固有自卫权利的形式执行条约条款；

条约应补充而非取代常规武器转让国家控制制度；

国家控制制度应有效控制平民持有武器、进出口许可证/执照和武器转让；

如转让对象为非国家行为体，则缔约国不应批准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转出、转入或经运常规武器；

执行条约时，缔约国应遵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武器转让导则。

- 登记册、信息维护和透明度

条约不应建立可对国家安全形成威胁的信息机制。

条约执行情况报告的提交机制应基于自愿，应考虑到各国的国家安全利益。

参与某交易的国家应为信息的合法来源。

- 执行支持部门

该事项需进一步讨论。

该部门一旦组建，则应履行秘书处的基本职能，配有最低限度的基础设施，不应承担报告、检查、审查、评估或代表的职能。

该部门不得对各国造成财务负担。

## 七. 国际合作与援助

国际合作与援助对条约的全面实施至关重要。

在有关国家的请求下，有能力提供国际合作与援助，包括技术和财务援助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应无条件地提供合作与援助。

援助与合作应关注能力建设、工作人员培训、条约执行经验交流、法律互助、技术转让和海关合作。

各国应协助落实相关方案，提升公众对常规武器非法贩运导致问题和后果的认识。

应以不妨碍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方式执行条约。不应以条约为借口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边措施。

## 八. 最后条款

须保证修订条约、对其持有保留和通知废止的权利。

- 条约的生效

为使条约有效，缔约国须包括常规武器的主要制造方和出口方。

至少在 60 个国家批准后条约方可生效，包括常规武器的主要制造方和出口方。

## 九. 条约应包含的交易和活动

条约应明确说明，其包含的交易或活动为常规武器的出口、进口和转让。

条约监控的活动中不得包括技术转让或两用装备，因为这将妨碍其多种民用用途，进而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 丹麦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30日]

丹麦谨根据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提供国家关于条约要点的看法。

丹麦完全赞同欧洲联盟在整个条约进程中表达的观点，以及欧洲联盟根据筹备委员会报告所作的答复。

丹麦认为，主席2011年7月14日的非正式文件充分和细致入微地反映了会员国的观点以及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审议意见。因此，非正式文件为指导会议7月的进一步谈判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们坚定支持条约进程，期待7月的会议，以达成协议制订一项全面坚实的管制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条约，包括所有常规武器以及具有充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内容的严格出口许可标准。

## 宗旨和目标

丹麦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的总目标是制订一份全面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提供一个具有最高共同国际标准的监管框架。此外，许多武装冲突加剧和延长，是由于武器的积聚和非法转让破坏稳定，因此，一项关键目标应是防止造成不安全、贫穷和人类痛苦的非法或不负责的武器贸易，包括为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为此目的，条约的一项核心目标应是，确保国际武器转让不影响国际、区域或国家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 范围

条约应尽可能广泛地涵盖各类常规武器。至于物项的类型，条约应提及武器(制造或改装用于军事目的的产品)的通用种类。更详细的说明可列于条约的附件。

例如，应把炸弹、地雷、手榴弹和军用炸药纳入条约范围，方式是将其通称为军火，其中还包括弹药。

丹麦既不是大的武器生产国，也不是大的出口国。丹麦主要出口在其他国家组装和最终完成的武器部件。因此，我们认为，条约必须尽可能广泛地覆盖各种常规武器、包括制造或改装用于军事目的的产品的零部件和技术。

我们又坚决支持把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条约范围，这对实现条约的人道主义目标至关重要。

条约应涵盖用于狩猎和体育射击的火器，但可能有必要区分以下两类行为：一类行为是向外国武器交易商转让数千支猎枪；另一类行为是临时出口一支供个人在休假期间使用的步枪。条约条款应反映上述差异。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在关于进出口和过境许可或核准制度的一般要求的条款中规定，对用于打猎、射击比赛等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临时进出口，缔约国可实行简化程序。

条约范围应包括出口、再出口、转口、转运、中介活动和进口。然而，对条约可能包括的不同类型活动，可能需要考虑不同的规定。例如，为发放出口许可证商定的参数和标准可能对发放进口许可证没有用处，甚至没有相关性。这说明需要仔细考虑对什么活动应适用什么条款。

### 标准和参数

条约的一个关键目标是确保在核准常规武器转让前，武器的国际转让受到国家风险评估。评估应基于健全和严格的标准，包括强有力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内容。在这方面，如果存在转让将有助于或被用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或助长接受国的冲突或武装暴力等风险，则必须拒发武器转让许可证。此外，如果转让不完全符合缔约国的法律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则必须拒绝许可证申请。

此外，缔约国对许可证申请的评估还应包括下列标准：非法转让武器和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风险；武器被转用或未经核准再出口的可能性；接受国遵守其国际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对接受国的稳定(包括其可持续发展)以及区域稳定可能产生的影响。

### 执行

条约应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建立制度，确保其可控制条约涵盖物项的所有转让。因此，应规定缔约国为执行条约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在这方面的一个至关重要因素是建立透明和有效的国家核准制度。因此，条约应载列建立国家许可证框架的义务，确保所有国际武器转让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认真的风险评估并发放许可证。出口、转口、转运和中介活动应遵守许可证制度。必须获得出口国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事先核准。应根据标准，评估与上述活动有关的所有申请。

在进口方面，应要求缔约国制订适当措施，以便能够控制进口，防止进口的武器，特别是火器、军火等危险武器被挪作他用。

### 透明度和记录保存

在监测国家一级执行条约的情况和确保缔约国遵守义务方面，透明度和报告是必不可少的内容。在这方面，透明度和问责应成为报告、执行和交流信息的指导原

则。这应适用于缔约国对条约的执行和适用。因此，条约应载列条款，要求缔约国定期报告核准出口的情况，包括关于目的地、数量、类型和价值的详细信息。

要求保存记录的条款应与许可证制度联系在一起。条约应明确规定有义务保存国家主管部门的核准记录。

## 国际合作

为推动普遍适用和全面执行条约，条约应纳入通过国际合作和协助帮助缔约国执行条约的条款。

##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12年4月4日]

## 范围

厄瓜多尔认为，为确保条约的实效，条约必须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载列的七个类别、小武器和轻武器、各种口径的弹药以及备用零部件。厄瓜多尔又认为，依照《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以及2007年厄瓜多尔的答复(A/62/278(Part II))，应考虑纳入国际人道主义法没有禁止的爆炸物和地雷。

厄瓜多尔认为，条约涵盖的活动应包括销售、购买、转让和中介活动。

## 标准

为发挥条约的实效，条约必须具有法律约束力。

条约必须规定防止或打击以及消除非法武器贸易的机制或程序，包括进行国际合作。

对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的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国家，应考虑实施销售禁令。

条约必须重申各国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防卫和安全需求。

各国在决定是否应核准转让时必须考虑的标准一定要客观、透明、一致、可预测和不歧视。武器贸易条约不可因出口国主观、不一致地执行条约，而成为政治胁迫的手段。因此，条约不可制定主观判断标准，如系统性腐败、减贫、社会发展水平或侵犯人权状况，但联合国界定的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或战争罪等情形除外。

在条约原则中，必须包括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分担责任。

必须提到各国负有义务和责任严格、持续地监视边界地区，以便它们能够有效地监测武器的贸易、贩运和转让。为满足这一标准，必须建立边界国交换信息和协调的机制，以便有效监测边界地区。

## 国际合作

厄瓜多尔极为重视对令人满意地执行武器贸易条约至关重要的国际合作。

国际合作必须帮助各国建立便利交换信息和经验的机制，以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即：消除非法贩运；防止贸易商非法销售；避免蓄意转给其他买家；防止并处罚假造文件用来购买和登记枪械；保持收缴或没收武器的适当记录；核实进出口交易；获取从事贩运活动的犯罪组织使用的路线和网络的基本信息；促进和便利追踪武器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协助。

## 执行

条约必须制订关于负责进出口许可证和维护相关登记册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最低标准。

还必须建立确保向核准的最终用户交付武器的机制。

必须建立提交进出口定期报告的机制。在履行这一义务方面，必须考虑到现有有关此类问题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机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分散劳动。

必须考虑建立一个执行支助股，其职责是便利各国交流信息，以及把提供的合作与合作申请相互匹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赋予该股开展检查的权力。必须考虑在裁军事务厅内部建立一个小部门，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该股的资金影响。

## 一般规定

只有足够数量国家(60个)签署和批准条约，条约才能生效，从而在一开始就确保条约的普遍性。国家的数量不可太少，否则条约的适用将受限，也不可太多，否则单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将具有实际上的否决权。

## 法国

[原件：法文]  
[2012年3月29日]

## 导言

法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提交的意见。

法国是武器贸易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之一，也是一个重要的世界出口国。法国适用负责任、具有约束力并充分尊重在区域和国际各级所作承诺的武器销售控制政策。法国推动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管制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文书。法国认为，主席 2011 年 7 月 14 日的非正式文件充分总结了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表达的所有观点，因此，该文件应成为 2012 年 7 月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核心文件。

本文件的目的是，补充说明法国在 2007 年 4 月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答复以及在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上所作陈述中表达的立场。

## 一. 序言与原则

法国认为，必须提及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背景和历史以及《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非选择性性质。

## 二. 宗旨和目标

法国认为，条约必须具有双重目标：管制常规武器的合法贸易，帮助打击非法贸易。条约必须引导各国采取负责任、透明和均衡地进行常规武器转让的规则。立法必须重点关注管制合法贸易，同时包括把某些非法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

未来的条约必须引导所有缔约国依据可能的最高标准，建立国家武器转让控制机制，从而帮助减少向冲突地区，以及向可能利用转让武器从事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活动的地区，转让武器破坏稳定的数量。

为实现这些目标，条约还必须包括国家间的合作与协助机制。

## 三. 适用范围

在受控制的转让物项和转让类型方面，未来条约的适用范围必须既全面又可行。应在条约附件中清晰、准确地界定上述物项和活动，以除其他外，便于进行更新。

上述物项的范围必须尽可能广泛。应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规定的各类武器及其部件和相关技术，还必须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各类弹药。

监测安排必须视相关活动的类型而有所不同。为确保纳入进口国和过境国并对它们建立问责，条约不应在为它们规定的义务和为出口国规定的义务方面过于失衡，这一点非常重要。在适用条约制订的标准方面，转口/转运以及中介交易应像出口一样获得事先核准。进口必须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须由其根据公共安全标准进行核准，除非最终用户是国家机关。

最后，未来的条约应考虑到大部分控制机制载有的简化程序和放弃。为维持严格、有效的控制，缔约国使用上述程序应严格限于非敏感的转让(如除其他外，用于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的临时转让以及向海外部属部队进行的转让)，以及符合条约目标在区域或双边协定的框架内进行的转让。

#### 四. 标准和参数

缔约国必须根据条约制订的标准，评价出口、转口/转运和中介活动的核准申请。在这方面应优先关注以下事项：国家遵守其国际义务；需要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维持和平、安全和区域稳定；评估滥用被转让武器的风险。还必须考虑对接受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

#### 五. 执行

执行条约必须首先是国家事务，因为关于转让的决定属于国家的职权范围。各国必须依照条约建立国家控制此类转让的机制，包括为此通过法律和规定，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以及制订行政和司法程序。

控制机制应主要立足于武器转让的事先核准原则，以及根据条约规定的共同标准评价转让申请。

缔约国应保留采用限制性更强制度的能力。

条约还应载列条款，规定缔约国把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不遵守关于武器转让的国家法规；违反适用于不遵守国家的国际义务的具体刑法条款，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决定规定的义务。条约应把被认为非法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如国际商业交易中外国公职人员的腐败。

条约还应促进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具体而言，条约应规定定期提供国家遵守条约义务的国家报告。还可要求各国发表武器转让的汇总数据，并提供资料说明其当前的活动以及遇到的技术问题。

#### 六. 国际合作与协助

国际合作与协助条款对未来条约发挥职能至关重要，因为所有国家都应能够建立控制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有效国家机制，并制订更好地打击非法贸易的必要行政和刑事法律规定。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执行条约方面应进行司法合作，更具体地说，进行国际刑法事务方面的相互协助。

#### 七. 最后条款

谈判的目标必须是制订一项普遍适用的条约。武器贸易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应成为条约缔约国，这一点至关重要。

#### 八. 条约涵盖的交易或活动

条约涵盖的活动必须包括所有的转让(出口、进口、转口和转运)和中介活动，需要明确定义“中介活动”，“中介活动”应指上文“适用范围”所述的个人购买、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物项的活动，或谈判或安排可能包括转让此类物项的交易的个人活动。

## 九. 其他事项

无

### 德国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30日]

#### 导言

1. 德国支持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确立常规武器转让的最高共同国际标准。德国认为，目前常规武器和弹药的扩散基本不受监管和控制，加以管制已成当务之急。商定并执行常规武器和弹药的转让标准，也有助于有效打击武器和弹药的非法转让活动。各国经验表明，管理国际常规武器贸易的文书必须坚决有力、妥善平衡、切实可行。

德国欢迎各区域越来越多会员国大力支持这项文书。德国承认，民间社会在推动条约前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 德国认为，主席2011年7月14日的非正式文件充分总结了在筹备委员会历届会议期间表达的所有意见，确实可作为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一份参考文件。

本呈件将补充德国在筹备委员会历届会议正式发言时以及2007年3月和2011年6月分别根据大会第61/89和64/48号决议正式答复秘书长时表达的意见。

#### 序言和原则

3. 德国认为，条约的序言和原则部分应提及条约进程的背景和历史以及条约的创建原则。应适当注意引述《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的准确性和别无选择性。

#### 宗旨和目标

4. 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目标应当是通过确立常规武器转让的最高共同国际标准并用于在国家一级评估此类转让，对常规武器的合法国际转让进行管制。通过管制常规武器的合法贸易，武器贸易条约还应有助于防止进行非法和不负责的常规武器贸易，以及将转让的武器转给未作计划和未经批准的用户。武器贸易条约中确立的标准，应防止通过转让助长或便利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武器贸易条约除其他外，应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安全、区域稳定以及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并将促进国家一级转让常规武器和相关材料的透明和问责。

## 范围

5. 德国认为，条约应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包括军品、弹药、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于小武器、轻武器和大口径火炮系统，条约应不设口径之分。还应适当考虑列入专门为军事用途设计或修改的零件和部件以及与这些武器类别具体相关的技术。

## 交易和活动

6. 只有全面界定所涵盖的交易和活动的范围，例如转让(出口、再出口、进口和中转/转运)和中介，才能使武器贸易条约成为有实效的全球文书。明确关注出口管制的实效，是实现预期目标的一个关键要素。鉴于一种处理方法不可能适用于所有情形，应考虑对不同类型的转让和活动采取不同的规定，以便在许可证要求与其他管制形式之间达成恰当的平衡。应适当注意拟议管制规定的可行性，以及拟议措施的行政负担与这些措施对实现武器贸易条约各项目标的贡献之间的关系。

德国认为，武器贸易条约不应管制完全发生在国家范围内的转让。此外，军事转让如果是面向缔约国本国部队或者国际公认任务和(或)行动中的联合部队，例如由联合国领导或授权的任务和(或)行动中的联合部队，也应被排除在外。

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还应与会员国依照国际或区域常规武器转让文书承担的义务保持一致。

## 标准和参数

7. 确定责任和依法转让常规武器和弹药的适当标准，是武器贸易条约的核心。只有采取包容、全面和大胆的处理办法，才能对常规武器和弹药的负责任贸易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8. 德国一贯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的标准和参数应反映以下要素：遵守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和制裁决议；遵守当事国为成员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通过的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禁运或制裁；以及接受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尊重人权。如果转让武器明显有助长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危险，缔约国应拒绝此类出口。

在评估准许或拒绝武器出口的决定时需要出口国考虑的其他标准包括：接受国遵守国际承诺和义务，特别是涉及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不使用武力的承诺和义务；考虑对区域安全和稳定带来不良后果的重大风险，包括对国家间和国家内部现有或潜在冲突的影响；考虑转给未作计划和未经批准的最终用户或转入非法市场的重大风险，包括未经原产国批准再出口的风险；以及考虑对接受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缔约国应对照这些标准，以适合于具体转让类型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对武器贸易条约所列所有常规武器的转让进行评估。

对于进口，应在国家一级确定使用的标准和进口确切性质。

## 执行机制

9. 依照武器贸易条约实行转让管制是一项国家责任。每一个缔约国都必须确保其法律和行政系统能够对条约所涉所有物项和交易进行管制。缔约国必须确立并维持国家立法和行政措施，禁止、起诉和处罚未经批准参与转让的行为。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决不意味着降低缔约国已经承诺遵行的较为严格的管制标准。

10. 为帮助缔约国充分受益于这项文书，对已作评估的转让应保留适当的国家记录，同时维持适当的透明度和报告要求。缔约国应定期(最好每年一次)就获准进行的转让提出报告，列入按国别和类别合计的数据以及条约规定义务的履行情况。

## 国际合作与援助

11. 德国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包含国际合作与援助条款，预见缔约国为便于国家一级执行条约而寻求援助的可能性。拥有相关能力的缔约国可在立法、机构建设和制定必要行政措施等领域提供援助，并向涉及转让管制的所有国家机构提供适当知识专长。缔约国还应保持合作，自愿交换相关资料，为国家当局依照武器贸易条约的规定对常规武器转让申请进行评估提供便利。这一合作可包括自愿提供法律互助，以便于调查可能违反条约规定的行为，包括追查被转作他用的武器转让活动。

## 最后条款

12. 这一节应列入国际条约传统上包含的内容，并界定条约生效所需批准国的数量。这一门槛值要量化，与性质无关，而且要足够高。争端解决条款应适用于履行条约义务，而不是有关允许转让的个别决定，后者仍属于国家责任。

## 印度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30日]

作为国际社会的负责任成员和常规武器的主要进出口国，印度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进程。印度认为，如果通过基于共识的进程和成果处理所有国家的利益，就更有可能达成一项可行和有效的普世接受条约。根据筹备委员会报告第26(c)段，印度现就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能内容提出如下意见，但这并不损害印度在会议期间作出具体提议的权利。

## 目标和原则

条约的首要目标应当是防止非法贩卖常规武器，特别是将常规武器转给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条约不应损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的权利，这也意味着各国拥有获取自卫手段的合法权利，包括发展、

制造、获取和进口确保国家防卫所需的武器。这还意味着各国有权进行武器贸易，包括依照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目标向他国出口。

### 范围

印度可以支持《常规武器登记册》七个大的覆盖范围，外加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个任择类别。我们不支持列入配件、部件、技术转让和外国许可制造，因为这些牵涉到复杂的商业、法律(包括此前已存在的国际法律义务)和知识产权问题。我们注意到在大会相关决议中，武器贸易条约的最初任务授权只提到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

### 参数

在评估转让活动时要考虑的标准或参数应当客观、不歧视和可预测，这样才能由缔约国不带歧视和完全一致地加以理解和实施。这些标准或参数不应阻碍充分履行和遵守已经达成的具体合同。应避免使用“承诺”或“区域稳定”之类的含糊和宽泛词汇，因为这些词汇可能导致政治化和歧视性适用。换言之，参数应与相关联合国机构确定的国际原则、行动和决定挂钩，这样实施起来才有可信度、不歧视和权威性。参数应包含联合国机构在国际上针对非法使用或非法行为确定的原则，以便应对非法转让给恐怖分子和跨国犯罪团伙带来的风险。在这方面，依照国家法律和规章合法运作的国防工业并不属于非国家行为体。

### 执行

印度认为，建立并实施常规武器贸易管制首先是一项国家责任，各国应依照国际法规定义务，根据本国法律框架以及合理的安全和外交政策关切予以承担。拟议条约不应规定如何设计和实施转让管制制度。拟议条约的执行应明确是一项国家责任，相关条款应促进在国家一级完全一致和不带歧视地加以执行。

此外，在执行条约规定时应当平衡地反映出口国和进口国的权利和义务。例如，进口国不应承担繁重的文件编制任务。报告要求应沿用《常规武器登记册》中的既定要求。

我们不认为要有一个单独的秘书处来执行条约。虽然国际援助与合作非常重要，但这些需求可通过现有基础设施予以满足。

### 最后条款

印度可以考虑采用传统的数量生效法，但在文书中可能没有必要说明条约缔约国应如何与非缔约国相联系。条约不应以任何方式追溯适用或影响此前已经存在的协定。

##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30日]

### 序言

序言应确认解决常规武器无序贸易问题的必要性以及将此类武器转至非法市场或转为非法用途的风险，在这方面，条约应在出口国与进口国的利益之间达致妥善平衡，不应给正在合法发展本国常规武器能力和此类武器技术转让能力的国家施加政治制约条件。

### 原则

条约应重申，所有国家都拥有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自卫的权利。

### 宗旨和目标

条约应设法防止和消除非法转让常规武器以及将此类武器转至非法市场的行为，包括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使用。

### 范围

为条约目的，常规武器应包含任何属于以下类别的物项：坦克、军车、火炮系统、军用飞机(有人或无人驾驶)、军用直升机(有人或无人驾驶)、海军舰艇(配有武器或军用装备的水面舰艇和潜水艇)、导弹和导弹系统(有制导或无制导)、小武器和轻武器。

### 标准

缔约国主管国家机关在决定是否准许一项出口申请时，应考虑有关进口国提供的信息、有关进口国所处或为缔约方的相关区域组织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关于待转让武器性质及武器潜在用途和最终用户风险评估的信息，客观和不带歧视地评估是否准予转让武器。

### 国家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义务

如果条约界定的进出或途径缔约国管辖领土的常规武器转让违反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的武器禁运措施，缔约国不得予以批准。

### 武器转让对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后果

缔约国不得批准条约界定的很有以下可能的武器转让：

1. 被用于严重破坏和平与安全，或者加剧区域或国际不稳定局势；
2. 被用于直接实施或便利实施严重且系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3. 被转给未经许可的最终用户，从事不符合条约原则、宗旨和目标的活动的，而且有腐败的风险；
4. 被用于支持、鼓励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 执行

1. 执行条约规定时应避免束缚缔约国的权利。
2. 每个缔约国都应采用最高优先和标准，确保执行条约连贯一致、不带歧视、不主观臆断，而且没有政治滥用和制约条件。
3. 每个缔约国都应在执行条约时保持协商和分享信息，以此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
4. 如果出口国和进口国对涉及条约标准的规定有不同解释，相关国家应通过协商解决，以保持条约执行的可信度和连贯性。
5. 在考虑拒绝批准转让时，涉及潜在交易的各方应通过协商确保条约执行的可信度，使进口国有机会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转让被拒。
6. 在评估是否存在严重和系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时，条约内部尤其应有一个供出口国和进口国使用的协商论坛。
7. 为确保执行连贯一致和不带歧视，避免条约被政治滥用，应设立一个经条约缔约国认可的独立顾问小组。

#### 爱尔兰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30日]

爱尔兰期待7月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能够就一项坚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达成一致。

筹备委员会主席2011年7月编写的非正式文件介绍了迄今就哪些内容可列入条约进行的大部分讨论的背景，是我们在7月会议上唯一可行的讨论基础。

爱尔兰完全附议欧洲联盟关于该条约的立场。

#### 原则

条约应是一项监管所有跨界交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着重标明缔约国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强调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条约还应确认缔约国有权参加经联合国授权的危机管理行动。

## 宗旨和目标

条约必须力争建立尽可能最高的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国际标准，必须包含防止常规武器非法转让、制造和中介行为以及转入非法市场的商定标准，还必须包含有助于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商定标准，防止武器转让被用于便利实施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条约必须坚强有力才能发挥效用，而且必须普世适用。

## 范围

条约应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并用适当措词列入未来的工艺和技术发展。条约应清晰阐述所涉类别，防止出现漏洞。《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一个好的出发点，欧洲联盟制订的文书和《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等文书可作为补充。小武器和轻武器必须作为条约的组成部分，所有弹药和包括爆炸物在内的其他军火，也必须列入。

涵盖的物项应包括：

- 坦克；
- 车辆和装甲车辆(包括两栖车辆)；
- 火炮系统(这一类别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类别之间不应存在口径空白)；
- 飞机(固定翼和可变翼飞机，包括侦察机、电子战机、运输和加油机)；
- 无人驾驶的飞行器；
- 直升机(旋转翼直升机，包括侦察机、电子战机、运输和加油机)；
- 水面舰艇和潜水艇；
-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有制导或无制导，包括鱼雷和便携式防空系统)；
- 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类别与火炮系统类别之间不应存在口径空白)；
- 弹药；
- 爆炸物；
- 其他军事系统和军火，包括制造技术、电子、电脑、电信、信息安全、传感器和激光、运输设备和培训装置。

## 标准和参数

在审议一项申请时应考虑下列一般标准：

- 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武器禁运、制裁或限制性措施的决议；

- 遵守当事国为缔约方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通过的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禁运、制裁或限制性措施；
-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 接受国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特别是有关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不使用武力的规范和标准；
- 对区域安全和稳定造成不良后果的风险，包括对国家间和国家内部现有或潜在冲突的影响；
- 转给未作计划和未经批准的最终用户或转入非法市场的风险，包括未经原产国批准再出口的风险；
- 对接受国和(或)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可能造成的影响，特别是与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不使用武力有关的影响。

决定是否批准交易仍将属于转让当事国的权限范围。应当设计一个包含批准和拒绝情况的信息分享机制，确保执行条约的透明度。为促进执行中的相互信任和连贯一致，应当有一个强有力的监测和执法机制，但那些不必要的繁重要求应予避免。

### **执行**

爱尔兰认为，武器贸易的所有方面都应通过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加以解决，包括出口和再出口、进口、中介、转口和转运。我们认为，有效控制所有此类活动，对恰当监管国际武器贸易不可或缺。

报告是武器贸易条约制度发挥实效的一个关键因素。只要可以操作，我们支持采用尽可能最高的透明度。

我们认为，一个切实有效和重点突出的执行支助单位，对武器贸易条约的执行和适用以及缔约国之间进行协商、包括酌情开展双边信息交换而言，都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我们认为，没有一个常设的支助单位，条约不太可能发挥实效。

### **国际合作与援助**

爱尔兰可以支持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条款，让缔约国能在自愿基础上，通过双边途径或联合国系统提供或接受与执行条约有关的援助。爱尔兰也同样可以支持关于援助受害方的条款。

### **最后条款**

爱尔兰不认为条约应包含保留条款。

## 条约涵盖的交易和活动

在这个标题下需要有一个全面的处理办法。所有涉及军火贸易的交易都应包含在内，具体包括进口、出口、再出口、转让、转口、转运、与常规武器有关的技术援助，包括培训、维修、保养和升级，以及技术转让和中介活动。

## 日本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30日]

日本一直大力支持裁军方面的国际努力，并在进口、出口和转让常规武器方面自愿执行了各项严格标准。通过缔结《武器贸易条约》加强常规武器贸易方面的条例符合日本在这一领域的外交政策目标。

作为大会启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所依据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日本认为，这一进程应致力于制定一个有效条约，帮助防止国际冲突愈演愈烈，同时确保各国能够最广泛地参与。

主席2011年7月14日的非正式文件对各会员国在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上表达的观点进行了有效汇编，日本对此表示大力支持，并坚信应将这一非正式文件作为7月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协商的适当基础。根据筹备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要求，日本在此提交对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概述的《武器贸易条约》中各要点的意见。

## 宗旨和目标

1. 《武器贸易条约》必须建立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的最高共同国际标准。
2. 《武器贸易条约》必须有效。为此，包括主要出口国和主要进口国在内的数目众多的国家必须签署《条约》。
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武器贸易条约》必须不能限制每个会员国与合法防卫需求有关的武器贸易。
4. 在进口、出口和转让常规武器方面缺少一个共同的国际标准是助长冲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人民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的一个因素。《武器贸易条约》应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负面影响，并应促进维护和加强和平、和解、安全、保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5. 非法转让常规武器给无辜的人们带来了巨大损害。加强武器转让管制方面的法制对于促进公民安全意义重大，而且有助于加强人的安全。

## 范围

1. 日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在范围中列入大部分常规武器，其中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但在原则上不应列入两用品。此外，各会员国应考虑是否列入专门为武器设计的零件和部件，专门为武器生产而存在的设施以及专门与武器生产相关的技术。各会员国还应适当考虑此类法规的实效。
2. 鉴于每年绝大多数人都是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而死这一事实，显然《武器贸易条约》应在范围中列入这些武器类别。如果不在范围中列入这些类别，将很难实现本《条约》的宗旨。
3. 在《武器贸易条约》监管的交易中，为有效控制武器贸易，首要重点应是出口。但《条约》还应尽可能广泛地监管进口、过境和中介等其他交易，以确保对武器贸易进行全面管制。
4. 虽然《武器贸易条约》的管制范围应保持宽泛，但对各类型的武器和交易应区别对待，制定具体的管制和报告机制。在这一方法中应考虑到个人武器的特点、安全考虑及技术因素。

## 转让标准

1. 如果常规武器很有可能用于以下用途，则不得批准转让这些武器：加剧国际或区域冲突和不稳定局势、用于严重违反相关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这些协定包括有关预防犯罪协定、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在此方面，日本大力支持将主席非正式文件中建议的各要点作为讨论的适当基础。
2. 《武器贸易条约》中转让标准的措辞应尽可能阐述明确，并确保《条约》的客观操作。各国应有权在考虑到国际可用标准和准则的情况下适用《条约》标准。

## 执行

1. 执行机制必须确保各缔约国能够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转让标准适当执行《条约》。在出口方面，有必要建立有效的国家管制体系并予以适当执行。
2. 有必要针对出口以外的进口、过境和中介等交易制定有效执行机制。应根据各交易类型制定此类交易的可行的管制措施。特别是应根据各缔约国的国内法律、执法能力和实际的行政负担考虑有关过境和中介的管制措施。
3. 报告机制对于确保透明和问责必不可少。制定这一机制的具体形式时应考虑到这一形式应促使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武器贸易条约》，同时考虑到此类机制产生的实际行政成本。

## 国际协助

为提高各缔约国能力开展国际协助，包括在信息交流、教育和培训等领域开展合作，以及支持拟定相关国内法律，是确保《武器贸易条约》取得实效的关键。各国有必要在可行的情况下根据受援国的需求提供国际协助，同时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

## 肯尼亚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30日]

肯尼亚是大会2006年12月6日有关拟订武器贸易条约的第61/8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且很愿意在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的国际和区域努力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肯尼亚支持主席2011年7月提交的非正式文件，并认为该文件恰当反映了《条约》进程迄今一般性讨论情况，而且应将这一文件作为将于2012年7月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大会磋商的基础。

但肯尼亚认为应澄清一些要点，并增加以下内容。肯尼亚期望与主席及其他国家一道密切合作，编写一份有说服力、有活力的《武器贸易条约》。

### 一. 序言

肯尼亚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序言内容，特别是其中大力强调人道主义，并认识到有必要防止过量且不受控制的常规武器产生破坏稳定的后果。主席非正式文件认识到各国决定其国内武器转让法规和国民限于本国领土内拥有武器的主权，包括决定由国家宪法对私人拥有武器进行保护的主权，肯尼亚对这些条款内容表示支持。

肯尼亚建议序言部分还应认识到民间社会在支持《条约》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二. 原则

肯尼亚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其中提到《联合国宪章》；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集体安全的基础；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性、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自决权；所有国家都有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全面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肯尼亚还认同的一条原则是，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 三. 宗旨和目标

肯尼亚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宗旨和目标，特别是建立关于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的最高共同国际标准及《条约》的普遍适用性。肯尼亚建议宗旨和目标还应列入管理中介和利用外国许可证制造，以及技术转让。

### 四. 范围

肯尼亚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应尽可能宽泛。肯尼亚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在《条约》范围方面采用综合方法，以便尽可能列出武器的详尽清单。肯尼亚支持列入小武器和轻武器，因为此类武器给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区域及邻国的人民带来了巨大的苦痛。

关于《条约》涵盖的交易或活动类型，肯尼亚同意《条约》范围应包括进口、出口、转让、过境/转运、中介、利用外国许可证制造及技术转让。但正如本来文第九节所描述的，这些术语需要明确，以确保使用中前后一致。

### 五. 标准和参数

肯尼亚认为，武器转让决定权仍由国家掌控，缔约国应确保严格控制常规武器的所有国际转让。《条约》应明确规定在决定是否允许转让时各国的责任和应考虑的因素。因此，肯尼亚大力支持主席文本在标准方面的全面性，反映了国际法规定的各国的现有义务。我们特别支持的原则是，如果常规武器很有可能用于以下用途，则缔约国有义务拒绝并因此不得批准转让这些武器：用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或用于施行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或可能破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行为。在这一节有必要强调海盗行为也是有组织犯罪的一种形式。

### 六. 执行

正如在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概述的，在执行《条约》时采用综合方法，肯尼亚对此表示支持。《条约》要求每个缔约国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制定必要的国家法律法规，以执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肯尼亚对此尤其表示支持。但肯尼亚建议，《条约》应指导各国在国家监管体系中列入哪些必要内容。《条约》要求各缔约国指定授权武器转让的国家主管机关，制定一份《条约》所涵盖物品的国家管制清单以及向武器转让链上的其他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文件，肯尼亚对以上要求也表示支持。

肯尼亚认为，参与武器转让整个过程的各个国家必须承担责任，确保根据《条约》的规定转让武器，防止武器转入非法市场或转给非原定的最终用户。因此，《条约》内容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仅控制出口，还控制《条约》范围内涵盖的所有转让，肯尼亚表示支持。

## 记录、报告和透明

《条约》列入记录、报告和透明的条款内容，肯尼亚表示支持并认为有必要。但肯尼亚建议《条约》应明确报告和记录的目的。在报告方面，《条约》应避免报告程序可能变得繁琐的任何情况，这很容易导致缔约国出现报告疲劳。

肯尼亚认为，主席文本中概述的所有备选的记录方法都应成为强制性方法，而且所有这些记录都应保存至这些武器被销毁或被永久不再启用为止。

## 执法

肯尼亚完全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中关于执法、特别是各国有必要建立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制以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的惩罚措施的规定。

## 执行支助股

肯尼亚大力支持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负责执行主席非正式文件中写明的分配给该股的具体任务。

## 七. 国际合作与协助

肯尼亚支持国际合作方面的条款内容，其中包括信息交流，在执法和相互法律援助方面开展合作。

肯尼亚支持有关提供国际协助，加强能力，建设国家执行《条约》的能力，包括有关提供和接受技术、法律、物资和财政协助的条款内容。

肯尼亚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有关受害者援助的条款内容，特别是有关酌情通过联合国系统、国际、区域、次区域或国家等各级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或者通过双边等途径提供或接受协助的内容。

## 八. 最后条款

肯尼亚支持有关《条约》最后条款，包括设立一个缔约国大会和每五年举行一次的审查大会的条款内容。

肯尼亚认为，需要明确、有效的争议解决的条款内容。肯尼亚支持有关缔约国应共同磋商，相互合作，以解决在适用或解释《条约》方面出现的任何争议的条款内容。肯尼亚也同意，缔约国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以和平手段解决缔约国之间有关《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

## 九. 本《条约》涵盖的交易和活动

肯尼亚认为，《条约》应涵盖主席非正式文件附件 A 中概述的常规武器国际交易和活动的一切类型。肯尼亚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附件中将“转让”这一术语定义为包括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再出口、临时转让、转运、过境、运输、租

赁、借用和赠送；其中包括装备所有权或控制权的转让以及装备实体进入或运出一国领土的移动；而且该附件还提及了中介、利用外国许可证制造和技术转让。

在交易方面必须确保使用的术语是准确、一致的。肯尼亚建议需要明确其中一些术语在整个主席非正式文件中的使用，确保使用中的一致性。例如，在主席非正式文件第四节，“转让”似乎是与“进口”和“出口”区分开的，但附件中似乎“转让”又包括“进口”和“出口”。

肯尼亚建议《条约》应提及与《条约》范围所涉物品或这些物品的维护和升级有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条约》还应提及资助国际武器转让或国际武器保险等辅助服务。

## 列支敦士登

[原件：英文]

[2012年4月2日]

列支敦士登欢迎将主席2011年7月14日提交的非正式文件作为协商《武器贸易条约》的坚实基础。列支敦士登认为，应进一步完善和阐明该文本，特别是在术语和构成拒绝武器转让理由的标准方面。

列支敦士登希望整个文本中使用的术语能够更加前后一致，特别是多次提到的《条约》草案监管的“进口”、“出口”、“转让”等活动。建议在整个《条约》草案中将“转让”一词作为默认术语，并在第四节范围中将“转让”一词定义为包括所有的相关活动(包括进口、出口、中介、利用外国许可证制造及技术转让)。

关于《条约》草案的结构，列支敦士登建议做以下改动，以加强连贯性：

序言(包括目前“原则”下各段内容)

1. 范围
2. 一般义务(目前的题目是“执行”，包括目前题为“执法”一节的内容)
3. 国家管制体系(目前的题目是“国家主管机关和体系”)
4. 标准
5. 通知
6. 记录(仅为前两段)
7. 国际合作与协助(将“国际合作”与“国际协助”合并)
8. 援助受害者
9. 执行支助股

## 10. 报告和透明

## 11. 最后条款

以下是列支敦士登根据主席文本以具体建议形式对《条约》草案提出的实质性意见。

## 一. 序言

开头加入“本《条约》缔约国”等字

2. 认识到没有共同商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转让常规武器国际标准和准则以及常规武器转入非法市场是武装冲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人民受到严重伤害、性别暴力、人民境内和境外流离失所、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毒品和其他商品非法贸易的促成因素，从而从各方面破坏和平、和解、安全、保障、稳定、人权和可持续发展；

4. 认识到有必要防止、打击和消除不负责任和非法地交易常规武器及相关物品的行为，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有效监管和控制本《条约》范围内物品的转让；

7. 之二 认识到武器冲突受害者有权获得适当护理和康复，并实现社会和经济包容；

## 二. 原则

题为“原则”一节含序言性段落，因此应并入“序言”草稿，并删掉题目“二. 序言”。

4. 删掉（与第3段重复）

9. 认识到裁军、不扩散及军备控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必要条件，而且各国不应破坏任何这些努力，包括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的努力；

11. 之二 注意到《条约》内没有任何内容可以解释为各国有义务或鼓励各国参与武器贸易或有关活动；

## 三. 宗旨和目标：

本《条约》寻求：

2. 通过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监管框架，建立关于常规武器转让可达到的最高共同国际标准；

3. 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不合法和不负责任的转让常规武器的行为以及常规武器转入非法市场的现象；

4. 防止促成或助长人类痛苦、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及武器禁运和其他国际义务行为、武装冲突、人民境内和境外流离失所、性别暴力、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从而从各方面破坏和平、和解、安全、保障、稳定、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从而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以及

#### 四. 范围：

1. 就本《条约》而言，“常规武器”一词将包括 [继续主席非正式文件中的文本内容]

2. 就本《条约》而言，“转让”一词的定义是以下交易或活动，具体定义见附件 A：

- (a) 进口
- (b) 出口
- (c) 转让
- (d) 中介
- (e) 利用外国许可证制造
- (f) 技术转让

#### 五. 标准：

缔约国主管国家机关在决定是否许可转让常规武器时，应考虑关于将要转让武器性质、以及武器潜在用途、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风险评估的信息，进行客观、不歧视的严格评估。

#### B. 武器转让的潜在后果

4. 被用于犯下或促成严重违反国际刑法的行为，包括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

6. 之二 转入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个人手中。

6. 之三 流入任何缔约国之前拒绝转让的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

#### 六. 执行：将题目改为“一般义务”

3. 每个缔约国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对国内法律法规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执行本《条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时确保以符合本《条约》目标和宗旨的方式执行其他双边或多边协定。

6.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每个缔约国在执行本《条约》期间与其他缔约国、执行支助股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并分享有关本《条约》执行情况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A. 国家主管机关和体系：将题目改为“国家管制体系”**

删掉副标题“核准体系”

1. 每个缔约国都须建立一个透明、可预见和有效的国家管制体系，核准和许可本《条约》范围内常规武器的转让，并为此指定国家主管机关，确定其各自的职责和责任，并确保各主管机关之间在国家一级充分协调(为明确表达主要意图，将本段的两个主要要点的顺序对调)

2. 每个缔约国在决定是否核准本《条约》范围内常规武器的转让时，都须按照第二十条的评估标准对此项转让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其他缔约国之前的相关评估，并将核证与转让相关的所有证书和文件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 每个缔约国都须依照本《条约》第二十条的规定，制定一份公开的、本《条约》所涵盖物品的国家管制清单。

7. 之二 每个缔约国都将根据国际标准对其管辖范围内生产的常规武器进行标识，以促进全球范围内常规武器的标识和追查工作。

**通知体系**

1. 缔约国应向彼此提供适当的证书和其他资料，除其他外包括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书，以协助国家管制体系进行标准评估并核查是否交付给核定的最终用户和用于核定的最终用途。

**记录**

1. 缔约国须保留其管辖范围内所有核准、许可、转让和拒绝武器的记录。此种记录可包含如下信息：武器数量、型号或类型、核准和拒绝转让的武器、实际转让的武器、过境国和接受国的详细情况、与标识和追查该物品相关的信息以及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记录至少应保留 20 年。

2. 删掉(与第 1 段重复)。

**执法**

3. 之二 缔约国将尽全力协助彼此对此类罪行进行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诉讼，包括协助取得其掌握的，对诉讼必要的证据。

## 七. 国际合作与协助:

1. 备选案文有能力的缔约国可酌情根据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提供或接受协助,照料武装冲突受害者,使他们能够康复,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

## 八. 最后条款:

3. 之二 两国或多个缔约国间解释或适用本《条约》方面出现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协商或本《条约》所明确规定的各项程序加以解决,除争议各方商定其他解决模式外,将在任何争议方的请求下将争议转交国际法院裁决。

## 马拉维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31日]

## 一. 序言

序言应强调《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意图,从而:

认识到没有共同商定的转让常规武器国际标准以及常规武器转入非法市场是武装冲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性别暴力、人民流离失所、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非法毒品贸易的促成因素,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保障、稳定和可持续社会 and 经济发展。

## 二. 原则

主要原则包括: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并重申缔约国对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国际法对其所规定的义务的尊重和承诺;

回顾所有国家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尤其是遵守武器禁运和制裁决议的义务。

## 三. 宗旨和目标

目标应力求:

建立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国际转让的国际共同高标准;

防止引发或延长武装冲突、违反联合国规定的武器禁运以及助长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人民流离失所、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行为和贫穷的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和转让;

促进常规武器贸易和转让的透明和问责,从而促进区域和国际安全和稳定;

建立控制，防止常规武器从合法市场和使用转入非法市场和未经核准的使用和用户手中。

#### 四. 范围

《武器贸易条约》应涵盖所有类型的“常规武器”国际贸易、转让和交易，“常规武器”的定义为所有用于军事和内部安全行动的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相关材料，包括零件、部件和技术，包括：

- (a) 坦克；
- (b) 军车；
- (c) 火炮系统；
- (d) 军用飞机(有人驾驶或无人驾驶)；
- (d) 军用直升机(有人驾驶或无人驾驶)；
- (f) 海军舰艇(有武装或有军用装备的水面或水下舰艇)；
- (g) 导弹、导弹系统和落弹(制导或无制导)；
- (h) 小武器；
- (i) 轻武器；
- (j) (a)至(i)段所提武器使用的军火和弹药；
- (k) 特别和专门为(a)至(j)段所述任何类别设计的零件或部件；

(l) 特别和专门设计并用于开发、制造或维护(a)至(k)段所述任何类别的技术和设备。

《武器贸易条约》应涵盖所有类型的“常规武器”国际贸易、转让和交易：这包括出口、进口、再出口、再进口、转口、转运、临时进口、国家对国家的转让、再转让，赠送、销售、借用和租赁。国际转让应意味着装备实体进入或运出一国领土的移动或技术有形或无形地进出一国领土的移动，包括装备和技术所有权或控制权的转让，包括对军火中介活动、武器运输和武器筹资活动的控制。

《武器贸易条约》不应适用于：

- (a) 对常规武器在一缔约国领土内的移动或拥有情况的监管；

(b) 从一国领土内向本国驻他国领土内的军队或其他公务人员以任何方式发送的常规武器的物理移动或常规武器所有权、控制权或自主权的转让；

(c) 一国向归本国所有或控制的位于另一国领土上的储存设施以任何方式发送的常规武器的物理移动。

## 五. 标准和参数

关于国际转让的决定应保持在国家控制之下，但各国应确保所有有关其管辖范围内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受到严格控制，并根据国际商定的标准获得核准。

各缔约国应逐案评估关于核准常规武器出口或国际转让的申请或建议，对常规武器的潜在用途以及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风险评估。

如果经评估的出口或国际转让可能用于以下用途，则缔约国不得签发核准书：

(a) 将违反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包括联合国规定的武器禁运；

(b) 将违反其加入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通过的任何武器禁运措施；

(c) 将违反其加入的关于防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或其他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协定规定的任何条约义务；

如果常规武器很有可能用于以下用途，则缔约国不得对这些武器进行出口或国际转让：用于犯下或促成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延续一个利用武器大量杀人的模式或助长这种行为；或严重损害减贫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拒绝批准出口或转让，直到有明确证据表明，这种相当大的可能性已被消除或降低。

作为关于出口或国际转让核准的决策过程的一部分，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各国应特别考虑到：

(a) 该出口或国际转让与其关于防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国际、区域或次区域承诺或决定的兼容性；

(b) 该出口或国际转让是否会对区域安全和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或助长武器的过度和破坏性积累；

(c) 该出口或国际转让是否损害建设和平或冲突后和解和重建倡议；

(d) 各国应在武器上花最少的人力和经济资源以实现合法的安全和防卫需要；

(e) 接收国在常规武器控制领域关于最终用途承诺和透明度的遵守纪录；

(f) 接收国在实施库存管理和安全程序以防止擅自转让、丢失、盗窃和转移方面的能力和意愿。

## 六. 执行

国家核准体系必须建立或保持一个完整的系统，以控制和确保在未经所涉各国认识和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进口、出口或国际转让常规武器。

缔约国应：

(a) 指定国家主管机关，确定其各自的职责和责任，并确保各主管机关之间在国家一级充分协调，确保形成一个透明、有效的国家管制体系；

(b) 采取措施确保核准文件的真实性；

(c) 在出口和转让之前，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含有最低披露要求的有效的出口和国际转让核准证书；

(d) 在出具出口核准证书之前，必须具备经认证的最终用途/用户证书或保证；

(e) 建立关于军火中介活动、武器运输和武器筹资活动的明确法律框架，其中包括登记此类行为体、许可此类活动、披露出口或进口核准申请中的所有中介人及其地址以及披露运输和金融服务供应商；

(f) 采取必要的立法等措施，规定在常规武器方面，未经核准而开展的进口、出口、转运、转口或其他国际转让，或中介、运输或筹措资金的活动属于刑事犯罪；

为了防止常规武器从合法转让流入非法转让市场，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a) 确保常规武器在其领土上的进口、出口、转运、转口或其他国际转让过程中的实体保障和合法管理；

(b) 确保并在必要时加强对常规武器进出口等国际转让的国家管制的有效性，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的边境管制、警察和海关跨境合作的有效性。

### 国家记录保存

各国应保存已获本国主管部门核准并已获海关出清的国际武器转让的记录。

### 报告义务

所有缔约国应提交：

(a) 涵盖常规武器所有一般类型和各种国际转让形式的国家年度公共报告；

(b) 详细说明本国的义务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七. 国际合作

为加强国际合作，所有缔约国应：

(a) 依照各自的国内法律和行政体系，交换有关具体案件的、关于在常规武器和弹药方面核准的进口商、出口商和中介事项的信息；

(b) 为执法并坚持条约的宗旨，交换有关信息，如有关具体案件的、关于涉嫌或已知参与非法贸易的代理、中介及其他行为体的信息；

(c) 酌情在针对违反《武器贸易条约》的调查、起诉和司法方面最大限度地相互给予法律互助。

### 国际协助

为加强能力和建设国家能力：

(a) 各缔约国可要求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其他缔约国或其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机构提供信息和援助，以充分履行其义务；

(b) 缔约国可根据各自的司法和行政体系，交流有关常规武器出口、进口和其他国际转让的信息和最佳做法；

(c) 缔约国可指定国家联络点，以促进合作和信息交流，并就《武器贸易条约》执行情况开展联络。

##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2012年4月4日]

### 概览

1. 马来西亚认为，指导《武器贸易条约》的原则是，首先条约应切实可行，反映所有国家的意见和关切的平衡；其目的不是制定禁止武器的新的裁军条约，而是规范常规武器贸易，防止合法武器流入非法市场；其本质上是一份重点针对贸易和安全问题的法律文件。

### 序言和原则

2.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序言”和“原则”，条约草案不必包含那些本质不可衡量的、宽泛的概念联系，特别是非完全共享或商定的社会观念。包含这类概念只会鼓励会员国添加额外的他们特别关切的概念或原则。如前所述，《武器贸易条约》必须客观、平衡。其本质上将是一份重点针对贸易和安全问题的法律文件，因此不应附缀太多。我们认为，此类概念和原则最好载于条约草案附件的单独的声明或决议当中，而非载于条约本身当中。

## 范围

3.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尤其是条约所涵盖的交易和活动，马来西亚认为，如果“转让”的定义包括转口和转运，会引起问题。主席的非正式文件所建议的装备实体进入或运出一国领土的移动也是如此，尤其因为国家领土包括沿岸水域和一国的领海。这一定义可能导致，要监测这一特别活动，必须完成复杂艰巨的任务，因为所需资源和能力远远超出了许多国家的可承担范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因此，“转让”的进一步定义将需要排除“过境通过”的概念。这一澄清将适用于《武器贸易条约》其他部分，包括有关记录保存、报告和透明度、执法、通知系统以及条约涵盖的交易和活动的部分。

## 标准和参数

4. 关于标准特别是武器转让对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后果的部分，马来西亚认为，这些潜在后果并不详尽，并具有主观性质。此类列表不必包含在可能制订的条约中。再次指出，制定客观、平衡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原则应着重针对这样一个文件的贸易和安全方面。此类列表也可包括在条约草案附件的单独的声明或决议的讨论当中，但非在条约本身当中。

## 执行

5. 关于执行，特别是关于缔约国的义务，措辞如“《条约》的执行不是歧视性或主观性的，尤其不会是政治滥用”本身是主观的，因此是不必要的。更直接的措辞“应将确保本条约的执行作为最重要优先项目”更好，在保证缔约国的积极意图方面开门见山。此外，信息共享应该是在自愿基础上，认识到国家的保密需要和战略利益。这一原则也适用于《武器贸易条约》其他有关章节。

6. 《武器贸易条约》不应提及由独立的法律制度以及法律或其他国际机制处理的问题；例如不应提及贪污、洗钱或法律互助问题。我们绝不能添加他处所涵盖的辅助问题，我们必须继续仅从贸易和安全的角度看待该条约。此外，“援助受害者”主题是一个需要进一步审议的事项。

7. 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以支持可能制订的条约，马来西亚同意这个想法，但强调它的作用应该是单纯的行政和后勤用途，而非核查对条约的遵守情况。执行支助股的资金可以在稍后阶段讨论，不过，应由《条约》所有缔约国共同分担，根据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并按比例分配，以考虑到条约和联合国之间的成员差异。

## 国际合作与援助

8. 如第 6 段所述，《武器贸易条约》不应提及由独立的法律制度以及法律处理的问题。

9. 第 5 段指出，信息共享应该认识到国家的保密需要和战略利益。

## 最后条款

10. 关于条约生效所需的缔约国数量，马来西亚认为，标准应包括审查和比较其他裁军条约 - 即要么基于一个特定的已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数量，要么基于国家数量和不同类别的组合。然而，必须谨慎审查后者，以避免任何对什么是或什么不是进口或出口国的定义的主观解释。

## 条约所涵盖的交易或活动

11. 第 3 段的要旨也适用于这一主题。

## 毛里塔尼亚(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

[原件：英文]  
[2012 年 3 月 30 日]

### 1. 原则

(a) 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各项宗旨的文字和精神，包括各国为正当自卫取得常规武器的正当权利，生产、进出口和转让常规武器的权利，平等的主权权利，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人民的自决权，以及《宪章》的所有其他原则，包括禁止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以及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

(b) 承认国家对本国领土内的武器转让进行管制的主权权利；

(c) 条约各项条款应体现这些原则、目标和宗旨；

(d) 进口国有权根据其国防战略，决定其常规武器组合；

(e) 审议《武器贸易条约》的努力绝不应以任何可能方式转移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所协商一致商定的核裁军这一确定无疑的优先事项。任何可能制订的条约文本必须明确提及这一因素；

(f) 条约必须以尊重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享有主权平等的平衡的方式，明确列出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不应该留有可以对根据条约所作承诺或主要武器出口方履行承诺的方式作出解释的空间。

### 2. 《武器贸易条约》的宗旨和目标：

(一) 《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目标应该是，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转让、非法生产和非法中介；

(二) 拟议的《武器贸易条约》不应干预联合国框架内关于常规武器的现有制度，也不应损害其原则基础；

(三) 常规武器生产不能加剧主要武器生产国和武器进口国之间的不平衡；

(四) 可能制订的《武器贸易条约》必须为武器进口国规定出明确和可行的奖励措施，包括超出协助执行条约的一种广泛的国际合作框架。

### 3. 范围

(a) 可能制订的条约必须连同进出口和转让，考虑到生产和储存的内容；

(b) 从原则上说，应强调相关性和相称性的内容，同时并强调执行中就相关性和相称性作出的实际保障；

(c) 任何可能制订的条约必须避免列入武器或武器系统的部件和(或)组成部分，或限制双重用途的产品和组件可能给民用工业带来很多障碍，并与很多发展中国家工业和发展目标相违背。

### 4. 参数和标准

(a) 条约必须就常规武器的出口、运输和进口国能够实施的，经集体商定的、明确、详细、可衡量和相关的参数作出规定；

(b) 《武器贸易条约》必须避免出现国家层面上凭主观臆断作出有可能是主观的判断，而不是依靠多边商定的机制，例如，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决定，或可被指定负责该条约下这一集体任务的一个特别机构的决定。不应实行挂钩做法，让任何国家可以对其他国家的人权或可持续发展等领域作出主观的判断，这是因为，在联合国内对这种问题进行公平审议的框架和背景，与拟议条约的框架大不相同；

(c) 关于同《武器贸易条约》标准相关的信息来源，缔约国应考虑到将要转让武器的性质，最终用户的武器用途，以及缔约国当局和机构包括其外交和领事使团以记录齐备和有案可查的方式，正式提出的评估和提供的信息。

### 5. 执行

(a) 可能制订的条约将要求设立一个专门服务于、促进和核查条约及其目标的有效、公平和负责任的执行的国际秘书处。这一秘书处的经费可从缔约国的分摊会费以及作为主要武器生产国武器销售收入的某一商定百分比分配的资源中拨付；

(b) 秘书处必须具有核实条约的执行仍属公平以及记录条约所涉所有报告的转让、包括被遭拒绝的转让的作用；

(c) 执行机制不仅应包括国家一级为执行条约而采取的措施，而且应包括国际一级在各方平等参与决策的基础上，为确保公约以公平和负责任的方式予以适用而采取的集体措施；

(d) 任何根据可能制订的条约设立的综合报告制度应是自愿的，但主要武器出口商的任何报告必须允许就任何拒绝出口或转让的理由提出客观质疑。这种报告制度还应包括遭拒绝的出口；

(e) 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的国家能力有限，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负担。

## 6. 国际合作与援助

(一) 关于国际援助的规定必须有约束力，并反映主要武器出口国有义务提供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为执行其条约义务所承担的负担大小相称的成比例的国际援助；

(二) 必须在可能制订的条约中嵌入具体机制，以确保提供必要的援助，包括具体指标，以监测缔约国在实施援助义务方面的遵守情况；

(三) 提供的国际援助应完全依照国家主权的原則，始于援助请求阶段，包括确定援助和监督其实施；

(四) 任何执行机制都应促进利用外国许可证进行的技术转让和制造，作为争取普遍参加和促进武器进口国加入条约的好处的激励措施；

(五) 条约系统应该平衡，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潜在的进口国一旦遵守了所有的商定参数，肯定能够获得所需要的转让。

## 7. 最后条款

(一) 该条约必须具有普遍性，平等反映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并创建确保批准国名单恰当处理定性和定量方面的生效进程；

(二) 审查进程必须基于共识，每隔五年举行一次。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2年3月30日]

2012年必须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以控制不负责任的常规武器贸易。这一贸易已经威胁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与安全，使违反国际法的活动、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得以持续发生。

这一条约要具有效力，就必须有效地预防和打击将武器转入非法市场和转给未经授权的终端用户。

条约的目的必须是利用公正的非歧视性透明标准，基于参与武器从制造到销毁的寿命周期所有方面分担责任原则，订立有关武器贸易的规定。

墨西哥坚定地支持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并决定将控制武器流动作为其外交政策的一个主要重点。

### 国际合作与援助

建立应对国家需求、加强其国家能力的快速、灵活的援助机制，将是有效执行条约的主要要求之一。为此目的，条约必须规定设立国家间的咨商机制，而且必须扩大和发展与该武器工业(制造商)和终端用户的密切联系，以避免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的风险。

合作不能仅限于财务援助；它必须包括进口商与出口商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对话，以期在进行风险分析时考虑到武器所进入的国家的情况。

### 条约范围

#### 武器

武器贸易条约要成为一项有效力的文书，就必须不再仅仅采用罗列各种武器的方式，而是把重点放在就定义达成协议，该定义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其零部件、直径大和直径小的弹药以及与生产、发展或维护武器和弹药相关的技术。

拟列入条约的常规武器定义必须具有灵活性，能适应武器工业今后的技术发展。墨西哥认为，列有固定不变的武器清单的一项静止的条约就其相关性和合法性而言将极为有限。

条约因属于管控型条约，而不是禁止性条约，不得批准对任何种类的常规武器、包括运动性武器或狩猎武器破例，因为这些类型的武器会造成与常规武器相同的伤害，原因是它们可用来(一) 协助进行有组织犯罪活动；(二) 威胁国家稳定和安全；(三) 支持恐怖主义活动。

#### 拟管控的活动

条约必须作为有别于所有权转让的另外一个问题，管控所有武器、零部件、技术和弹药的实际转让。应在武器和弹药从制造到销毁的整个寿命周期对其加以管控。对武器贸易的管制应考虑到终端用户和武器的可能用途这两个方面。

必须对所转让武器的运输加以管制，以便预防其转用，而且应建立通知过境的制度，以便由其采取步骤，预防武器被转用。

必须以与出口相同的标准建立进口管控机制。

#### 标准

尽管批准武器转让的决定属于会员国的主权范畴，但墨西哥将寻求确保条约设立强制性的高标准，在存在其被用来犯下或协助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严重和有系统地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重大风险时，防止武器贸易。

### 标识和跟踪

条约必须列入一项规定，表明条约所涵盖的全部武器及其零部件必须在整个生产程序中加以标识，而且必须保留标识信息数据库，以便利对武器的有效跟踪。这些措施将大大改善对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武器的管控。

条约必须规定，各国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武器在其境内的进口、出口和过境安全无虞，以防止其被转用。

在这方面，为了预防武器转用，条约必须规定其进口、出口和过境所涉人员应在本国政府登记后才能从事武器买卖，并且必须确定会员国不得与未登记的经纪人开展武器贸易。

### 执行和监测及强制实施机制

条约必须得到一个支助实体的支持，以便就文书所列义务采取后续行动，并核查此类义务是否得到遵守。

该实体必须由条约缔约国的捐款供资，并必须拥有充足的预算资源和人力资源，以便各国在国家一级执行条约时向其提供援助，并作为有关遵守情况的核查机制。

### 透明措施

在条约的执行中必须设有透明的有效转让后续行动机制，以便监测武器整个寿命周期，并确定国家报告的最佳格式。

各国必须就武器、武器零部件、弹药和技术的直接和非直接转让提交年度国家报告。

武器出口国必须将批准的许可证和未批的许可情况通知武器目的国进口管控办公室，以此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并预防武器被转用。

### 2012 年审议大会的决策

墨西哥倡导谈判订立武器贸易条约，以便使会员国能有效控制常规武器贸易、同时确保这一重要进程不因就最低标准达成一致而裹足不前，或像其他裁军举措一样陷入瘫痪。

为此目的，墨西哥将尽一切努力达成一项一般的、尽可能是普遍的协议，如果达不成此类协议的话，则可考虑大会议事规则中订立的备选办法。墨西哥不会在联合国大会所设的机制内放弃其表决权。

## 荷兰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30日]

荷兰大力支持在2012年7月通过一项有意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这项条约应载列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最高国际标准，并规定各国义务制定国家条例，以比照商定的参数对转让进行评估。一项有力的健全的条约会预防不负责任的非法武器转让，因而有助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促进透明和问责，打击武器和相关材料转让方面国家一级的腐败。有关透明的规定将有助于鼓励各国遵守条约所订立的规则。2011年7月14日的主席非正式文件为2012年7月的外交会议的谈判提高了一个良好基础。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内容，荷兰完全支持欧洲联盟对ODA/35-2012/ATT号请求的回复。此外，荷兰谨此重点谈一谈条约两方面的具体内容。

荷兰认为，条约范围应尽可能全面。所有常规武器，包括催泪瓦斯和其他人群控制武器，都应列入今后的武器贸易条约范围内。此外，用于军事的常规两用物品也应列入条约范围内。

关于参数，荷兰设想采用下列程序。在武器出口不会遵守相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禁令时、或在存在作为转让对象的武器会被用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导致国内冲突的明确风险时，缔约国应不许出口。在其他情况下，出口国应在其根据条约所订立的其他标准对其进行的评估的基础上，自行作出批准或不批准武器出口的决定。荷兰认为，这些标准应包括：尊重接收国的国际承诺/义务、尤其是针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承诺/义务；考虑对区域安全与稳定的不利影响的风险，包括对现有的或可能的国家间和国内冲突的影响；考虑被转给非计划中的、未经批准的终端用户或转到非法市场的风险，包括来源国没有批准的再出口的风险；考虑对接收国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 新西兰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30日]

### 一. 引言

在确定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的背景方面，引言应反映这样一种观点，就是如果没有有关常规武器转让的共同商定的国际标准，就会对人类安全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其中还应着重说明条约强烈的人道主义动机和侧重。

## 二. 原则

条约的拟订和其后的执行最主要必须以下列内容为指针：《联合国宪章》所庄严载明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各国必须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理会的相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与武器贸易条约有关的基本原则可分为几大组或几大类。一类将反映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包括《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以及需要尊重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第二类将记录武器贸易条约的重大作用，包括各国制造以及进口、出口和为其自卫和安全需要以及为参与维持和平行动而开展的其他形式的常规武器转让的权利，以及各国管控内部转让以及在本国拥有和持有武器的主权权利。

## 三. 目标和目的

如果决定另外订立单独的一节，简要说明条约的宗旨，则其案文必须简明扼要，既不重复其他章节的措辞，又不与其相抵触。

新西兰支持关于订立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其他形式的转让的可能的最高统一国际标准的条约目标。这些标准所订的“下限”必须具有充分的高度，这样可以现实地预期条约会有意义地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

只有在条约订有高标准时，它才能达到预防和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转让、生产和中介及其转入非法市场的目的。

条约还应力求促进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并增强对武器转让的责任。

## 四. 范围

新西兰支持在条约范围内广泛、全面地涵盖各种常规武器。如果达不到这一点，就会有损于条约目标的实现。

采用罗列的方法有助于达到基本要求，即明确说明何种军械列入条约，何种军械不列入条约。否则将妨碍国家当局的执行，或导致缔约国之间有差别的执行。如果已涵盖的军械列在附件中，则这会有助于更新条约，以便跟上技术发展。

另外更为简单的办法是在条约内列入未具体排除在外的所有常规武器。

## 五. 标准和参数

条约应在单一的一项文书中整合国家已有义务不在国际上进行常规武器转让的情形。

重要的是，这些应包括转让可能违反《宪章》或违反与第七章有关的决议的情形。同样，如果有关武器可能被用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则有关国家不得批准有关武器的转让。

武器贸易条约还应编纂各国根据对转让申请的逐案审批决定不批准转让的情形。这些包括武器在交易后会出现的下列情况：

有关武器可能被用来挑起或加剧国内或区域冲突；

有关武器或可导致民众流离失所，或助长经济或社会的不稳定；

有关武器可能被犯罪团伙利用，或者存在有最终可能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风险。

还有各国在决定是否批准转让时应考虑到的若干其他因素；例如有关武器可能被转用或出售给与转让申请表所列终端用户不同的用户的重大风险。

## 六. 执行

条约将需要列入标准规定，要求所有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履行义务，包括对未遵守实施适当的惩罚。这必须包括订立国家转让批准程序以及国家管控清单、联络点和保存记录等内容及终端用户证书等安排，以预防被批准的转让遭转用。

报告将是成功执行的关键所在。为了确保报告义务不对小国造成不是绝对必要的麻烦，新西兰支持将关于国内执行措施的报告与实际转让的报告分开，因为后者需要更为经常地提交。在提交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初次报告之后，我们建议仅在条约审议大会开会前提交更新或更改。与此相对照的是，有关条约所涵盖武器转让的国家决定的报告应每年提交，并应涵盖在上一年进行的所有国际转让。

条约应规定采用简化的报告程序，包括比如说没有转让大量武器的国家采用区域报告的做法。

缔约国年度会议是有益的，它为各国就武器转让报告所列信息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执行条约方面的经验进行互动协作提供了一个机会。各国无疑将继续利用双边渠道来讨论武器转让的决定，但缔约国年度会议或可同样能实施同行互动协作。

## 七. 国际合作与援助

国际援助与合作对于有效执行条约至关重要。具体而言，条约将需要列入加强能力和建设国家能力的条款。

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将是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和协助进行能力建设的一个有效手段。

## 八. 最后条款

新西兰确认对条约作出保留的选择会有助于条约获得更广泛的批准。我们建议，为了不因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符、因而也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不容许的保留引起争议，条约可明确规定不得对哪些条款提出保留。

条约不应设立除简单的数字规定之外的任何生效障碍。条约应在达到确保一个运作的机制所需的最低缔约国数目之后生效，适当的生效门槛可为 30 个国家。

## 九. 条约拟涵盖的交易和活动

新西兰支持对拟列入条约范围的交易采取全面的方式。

应界定作为一个总括用语使用的“转让”一词，因为它用于作为武器贸易条约核心的各种活动，以要求符合武器跨越国际边界转移并改变所有权或控制权要件。

携带用于娱乐的武器在其本国境外旅行的个人，比如为了参加射击比赛或为了狩猎，将不会受到条约用语的影响，因为虽然他们将携带武器跨越国际边界，但他们不会放弃所有权或控制权。

如果一项活动符合“转让”的定义并涉及条约所涵盖的武器，那么它应属于条约用语的范围，而不管转让方的身份，比如说不管它们是否为政府或其代理人、商业实体或个人。

除了适用于在“转让”一语中全部得到界定的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再出口、租赁、出借和赠予的情形外，条约应涵盖其他活动，如转口、过境、中介和在外国许可证下制造。

适用于各种活动的监测或控制要求不必千篇一律：例如，就批准、保留记录和报告要求以及确保出口武器不被转用的责任而言，对过境国的要求与对出口国的要求应当是不一样的。

## 十. 其他观点

新西兰谨再次申明，它大力支持 2012 年 7 月举行的外交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通过一项有关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强有力的全面条约。我们相信，我们已经做好准备，在罗伯特·加西亚·莫里坦大使编写的 2011 年 7 月主席非正式文件的基础上于 7 月开始正式谈判。

## 尼日利亚

[原件：英文]

[2012 年 3 月 30 日]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裁军事务厅常规武器处致意，并根据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筹备委员会会议第四次会议，谨向裁军事务厅通知尼日利亚支持主席提交的非文件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有关主席的非文件和尼日利亚关于今后方向的其他建议将在会议上提出。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谨此向莫里坦大使保证，我国将在联合国会员国于 7 月举行外交会议时，将支持拟定条约的进程及其条约的宗旨。

## 挪威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29日]

### 一. 序言部分

序言部分应当着重讨论武器贸易条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及其对减少或防止由于违法和非法、以及不负责任的武器贸易而造成的人的痛苦方面能起到的作用。

序言应指出，有必要切实有效地管制所有国际武器贸易，以便防止会造成痛苦和武装暴力的武器贸易，这些情况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居民流离失所、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及损害安全、减贫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武器贸易。

“武装暴力”的用语应当纳入序言，因为武装暴力对人道主义局势所造成的有害影响看来是就武器贸易条约开展谈判的一项关键理由和历史原因。

此外，序言部分应当认识到武装暴力的受害者，包括受害者接受适当护理和康复、以及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权利。

序言中还很有必要指出，各国有权对出口武器采取比条约规定更严的限制措施。

### 二. 原则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关键条款似乎没有必要而且令人遗憾。无论关于条约的谈判结局如何，《联合国宪章》都具有适用性，重复关键条款可能会对这一事实造成疑惑。我们认为，提及《联合国宪章》时应当先使用“遵循”或“回顾”等用语。

关于原则的章节不应当承认所有国家获得或进口武器的权利。这种权利会不言自喻地引起其他国家提供武器的义务。

### 三. 宗旨和目标

条约的宗旨应当是通过对所有国际武器贸易实行负责的管制，防止造成人的痛苦和武装暴力(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非法或不负责任的武器贸易。

挪威认为，条约不能从情理上局限于涉及武器的“非法”贸易或活动，“非法”可能会被理解为已经被停止的活动。条约必须明确地针对不仅防止非法的，而且还防止导致人的痛苦和武装暴力的不负责任的武器贸易。

这一节可以归入序言和/或关于原则的章节中。

#### 四. 范围

贸易的概念必须适用于所有常规武器，除其他种类外还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部件、武器技术和维修。

挪威认为，弹药必须纳入条约的范畴。关于是否允许出口申请的许可证和评估问题，对于弹药的处理不能与使用这些弹药的武器等存在区别。

如果要任何物品排除在条约范畴之外，这一排除应当与条约的宗旨相符，都应当以人道主义理由为依据。

#### 五. 标准和因素

出口商的义务应包括建立、执行和遵循一项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并建立国家许可证发放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条约中具体说明的标准和要求等等来评估武器出口申请。

进口国的义务应包括向出口国提供有关最终用途的证件，可以包括终端使用方式的保证、采取措施防止武器进口的转让，颁布国家法律、以期履行条约中规定的要求。

应当按以下标准确定是否接受许可证的申请，条约应当载列义务，保证如有以下情况就不转交武器：

武器的具体转交(包括可能发生的再出口)程序是否有可能助长或被用于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或人权法，或煽动冲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损害社会经济发展的目的；

转让的风险，由此使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弹药可能落到非国家武装集团或罪犯手中，从而导致恐怖主义活动和武装暴力的风险。对此，评估进口国的能力和有效控制转让的决心十分重要，这包括评估腐败的风险，以及积聚/储存武器方面的安全以及对武器弹药的实物保护。

#### 六. 执行

挪威赞同责成缔约国承担义务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来执行条约规定的条款。以下各点对促进有效执行条约具有关键意义：

没有出口武器的义务：出口国可采取比武器贸易条约的规定限制得更严的措施。

终端用户证书：条约应当明确指出对于条约所涉的所有活动和目标，武器进口国对终端用户和终端使用证件的要求。

标识和可追查性：条约应当根据物件的不同特点，规定对属于条约范畴的物件作出标识须遵守的标准。标识方面的义务应当体现在有关记录的义务之中，并应当借鉴相关的最佳做法。

报告义务：在透明度措施和报告义务方面以下要求和义务十分关键：

- (1) 关于武器出口和进口的记录要求和标准
- (2) 关于出口的报告义务
- (3) 关于进口的报告义务
- (4) 关于国家执行措施和遵守情况的报告

各国应当有义务维持属于条约范畴的所有物件的出口和进口的记录。对这种国家记录的规定或许可以借鉴相似的文书和框架。

应当考虑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在何种情况下应当公开提供的问题。报告义务可以根据物件的不同种类、并根据一些其他的可变因素而不同，例如武器性质、数量、总额、所发放许可证件、被拒绝的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资料。所记录和报告的资料的具体特点有可能影响这类报告的公开透明度。

武器贸易条约的一项关键目标应该是有助于地区和国际安全与稳定，其方式也包括加强常规武器、弹药和军用设备转让的透明度和更大的责任。据此，国家年度报告应加强全球常规武器贸易的透明度，并能够补充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以及联合国关于各国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转让的立法数据库。

## 七. 国际合作与援助

国际合作与援助应当是武器贸易条约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以便加强对条约义务和宗旨的落实。

有能力的国家应当提供技术、物质和财政援助，以便建立并加强国家执行措施，包括对转让(包括武器弹药积聚/储存设施的安全化)的安全保障措施。

缔约国应当能够参与旨在加强和促进条约执行工作的技术合作及科学和技术资料交流。

### 对受害者的援助

由于武装暴力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障碍之一，武器贸易条约应当包含有关援助受害者的条款；条约应当保证集中关注并认识武装冲突受害者所面临的困难，和受害者得到适当护理、康复和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权利。

关于援助受害者的条款无须要求在相关武器来源地的武器制造或出口国同可能的受害者之间存在联系。含有援助受害者条款的其他国际文书也并不要求有这样的联系，这类条款的目的是要确保根据既定的和相适用的人权法着重关注受害者权利。

因此，条约也应当包含规定，要求收集有关受害者以及有关防范措施的数据。我们并建议制定有关使用报告机制方面的条款，以便确保对受害者情况的衡量监督，此外还建议制定有关防范措施条款和关于公开提供这类数据的条款。

#### 八. 最终条款

挪威并不支持在武器贸易条约生效前先要有大批或一些特选的缔约国的条款。考虑到武器贸易管制的人道主义问题，即使一小批缔约国也会产生很大影响。

挪威不支持将谈判作为涉及到拒绝转让问题一种解决争端制度。这项条款会不言而喻地表明出口武器的义务，或者进口武器的权利。

#### 九. 条约应当涉及的交易和活动

(本项或许应该放在最后条款之前)

主席文本中的用语有些含糊不清。尤其是，“转让”一语被用来表达几种不同的含义。

挪威支持使用“转让”作为表达国际贸易核心要素的总体的用语：即指武器跨越国界的移动，以及对物品、技术和服务的拥有权和控制权的转交。转交所包含的两大类活动，出口和进口，涵盖了大量具体的义务活动，例如过境、再出口、转载、技术转让、中介服务、贷款、租赁、赠送、技术援助和相关服务。

###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30日]

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报告(A/CONF.217/1)指出，“主席这份文件没有就任何一项要点达成协议，也没有体现所有的观点”。

在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讨论过程中，巴基斯坦表达了见解，并提出了一些建议。由于我国的意见和建议没有体现在主席的非文件中，现将其中一些阐述如下。

#### 总论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建议应当从历史和政治背景来看待。

联合国对管制常规武器的问题已经重点关注了几十年。而在第一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在欧洲、亚洲和其他地方也曾为此作过努力。

冷战期间，全球军费开支上升到1.1万亿美元以上。冷战结束之后军费开支有短暂的减少，但是在过去几年里，全球军费开支再次超过了一万亿美元。

国际武器装备贸易近年里也有大幅增加。这项贸易的大部分(估计占 66%)是在主要的武器供应国之间发生的,而所有这些都是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达国家。此外,大宗的武器生产也是在这些发达国家内部和之间发生的。

1996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经过仔细讨论之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一套指导方针,涵盖了这项转让的范围、原则、方式和机构安排。2008 年秘书长任命的一个政府专家组,审查起草一项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可行性和文书范围,并为此草拟一些基准要素,从而为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建立共同的国际标准,该小组在其报告中指出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并建议以一步步来的方式进一步考虑相关的努力。尽管这一小组得出了协商一致的报告,但该小组对管制常规武器问题的可行性、范围、基准要素和共同标准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由于这一问题的错综复杂性,国际和区域对武器贸易的管制和控制迄今为止总体上没有取得成功。这些失败可能有几种原因。其中尤其包括:采取了半心半意的方式、单纯仅仅注重控制武器非法贸易所造成的消极影响的具体表现,将武器生产和研制的动机与对武器贸易和转让的控制相脱离,以及对管制武器的现有措施和承诺没有充分地履行。

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的记录彰显出管制常规武器问题持续存在着复杂的因素。讨论并着重指出有必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便逐步实现对所提议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标准达成一致意见。

### 具体的方面

需要有一种逐步地、按部就班的程序。作为第一步,首先需要澄清所提议的条约将涵盖的武器种类。同样,必须确定哪些种类的武器及其从合法到非法的转让特别导致了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行为、毒品贩运和武装暴力。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包含的七种武器的贸易涉及到国家对国家的武器转让,须接受既定的终端用户程序,因此就不会有可能转入非法渠道。为犯罪、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推波助澜的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尤其是这些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扩散。筹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表明,会员国之间对所建议的条约范畴中应纳入哪些种类的武器问题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管制任何常规武器的条约或协议都需要同时处理武器的生产和贸易两个问题。希望仅处理武器转让问题而不涉及武器的研制、生产和部署问题的任何条约对那些本身并不生产常规武器的国家而言在国际上是不平等的。因此,这样的条约以后也会很难以缔结或执行。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国际武器转让指导方针》。此外,2001 年制定了《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動綱

领》，提供了处理涉及到拒绝武器的多种多样问题的商定一致的构架。联合国大会在过去 20 年里一直呼吁区域和分区层面控制常规武器。这些措施结合在一起构成了国际上对管制常规武器的范围、要素和模式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因此，有必要借助于这些已商定的构架，将这些文书的条款纳入所提议的条约之中。

现提议以下进一步的案文，供纳入背景文件：

## 一. 序言

鉴于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及其涉及到常规武器的条款，

回顾 1996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并认识到方针与本条约的关联性，

认识到《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鉴于大会关于区域和分区域常规武器控制问题的大会决议，

注意到有必要防止过多和无控制的常规武器及武器储存对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动乱影响，并注意到有必要防止将常规武器从合法的市场转向非法市场，

认识到有必要防止、打击和铲除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和贩运，并认识到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切实有效地管制和控制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研制、生产和转让，

注意到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方面目前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的最佳做法在推进实现条约的宗旨和目标中能发挥重要作用，

## 二. 原则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庄严载列的关于各国人民同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

并认识到对常规武器的管制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

重申有必要顾及所有国家保护自身安全的需要，根据所有国家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平衡地削减军队和常规武库，

强调指出国际武器转让应当用作干涉或干预其他国家内部事务的手段，

重申拥有最大军备武库的国家具有遵循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开展常规武器削减进程的特别的责任，

强调指出主要武器生产国适当限制生产常规武器的义不容辞的责任，

回顾所有国家对世界各国的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既定原则所作的承诺，

认识到有必要逐渐地形成一致商定的国际标准，约束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研制、生产和转让，即常规武器转入非法市场，

### 三. 目标

条约旨在：

防止、制止和铲除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贩运，

支持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6 年通过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

宣扬《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其中尤其包括防止战争、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的管制武器，

帮助实现常规武器控制和裁军的共同目标，其方式可包括鼓励避免研制和生产这类武器，

保证没有任何单独的国家或国家集团利用这项条约取得对他国的不正当的商业、政治或战略优势，

### 四. 范围

就本条约而言，常规武器应当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但不包括这些武器的弹药、爆炸物、技术、设备、组件和部件，决不包括武器的转运。

### 五. 标准

缔约国应忠实地遵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的规定。

国际武器转让不应被用作干涉和干预其他国家事务的手段。

缔约国应建立和维持有效的国际武器转让的进口和出口许可证件制度，制度应要求充分的证件依据。出口国应当从接受国取得涉及所出口武器的进口证书。接受国应当确保所进口的武器确是供应国主管当局合格证书所提及的武器。

如果常规武器具有导致下列情况的实际可能，缔约国不应准许常规武器的转让：

武器的使用方式可能严重损害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或煽动、拖延或加剧区域、分区域和国际稳定；

将带来动乱的军事力量(尤其是新的力量)引入一个区域或分区域；

否定该地区军队或军事力量的平衡，各种军事力量对军事的相对开支，或可能大幅度加强现有军事力量的效力或改进兵力投射；

## 六. 执行和最终条款

如果对于条约基本内容的性质和范围没有一致意见和明确性，那么谈论执行和最后条款可能为时过早。如果有必要，将在会议期间提出建议。

### 波兰

[原件：英文]  
[2012年4月4日]

#### 一. 序言

序言部分应指明条约所依据的主要原则，特别是条约的目标应该是防止常规武器助长武装冲突或被用于恐怖行为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应该重申，关于出口常规武器的决定应该完全属于国家的责任。

序言还可以具体提及《联合国宪章》有关各国自卫权利的第二十五条。也不妨确认各国生产和获取武器的权利。

还应该列入一条具体条款，说明条约并不管制国内转让或干涉枪支拥有权。

强烈建议在序言中提及导致达成这一条约的进程，其中强调非政府组织在该进程中的促进作用。

#### 二. 原则

条约应该援引《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确认各国自卫权的同时，还应该提醒注意，各国必须遵守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例如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实施的武器禁运和制裁。

#### 三. 目标和目的

条约的目标和目的应按序言部分所载的一般原则加以界定。条约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行政措施(出口控制系统)管制常规武器和军火的合法国际转让。条约的目的还应包括加强武器贸易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实行这些措施将有助于限制非法转让的潜在风险。

#### 四. 范围

条约的范围应包括所有各类常规武器和材料，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可以、但不一定需要包括体育和狩猎武器。我们的理解是，条约的范围也包括第九节中指明的应受控制的活动。

#### 五. 标准和参数

波兰建议在未来的条约文本中列入以下标准：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武器禁运和制裁的决议；

遵守区域或次区域组织通过的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禁运或制裁；

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转让对区域安全与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包括对国家间和国内现存或潜在冲突的影响；

转让对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转让的武器转给非原定最终用户或转入非法市场的风险，包括未经授权再出口的风险；

转让所涉国家履行国际义务和承诺，特别是有关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不使用武力的义务和承诺。

## 六. 实施

条约应该要求缔约国制定和执行控制有关活动的行政措施。

## 七. 国际合作与援助

应该应要求提供国际援助。这主要是指技术援助，还可以加上资金支持。

通过国际合作，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可以加强条约的实施。

应在联合国内部设立最低限度的国际结构，以保存记录并支助缔约国实施条约。

建议条约设想一个审查机制，例如生效后每五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以确保条约得到适当实施。缔约国年度和两年度会议可以作为审查会议闭会期间的协商和筹备工作论坛。

## 八. 最后条款

该部分应包括适用于国际条约的所有条款，例如：批准、加入、生效、修正、保存、通知和更正等。

## 九. 条约应包括的交易和活动

条约应该控制所有有形和无形形式的常规武器转让，包括：

出口和再出口；

进口；

过境和转运；

中介活动；

技术援助。

## 十. 其他意见

条约应有附件具体说明应予控制的军事系统。

应包括制造许可证，一般性提及制造技术。根据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条约应只适用于国家在条约对该国生效之后开展的活动。

###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2年4月24日]

葡萄牙完全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谈判制定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这样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通过制定尽可能高的常规武器转让共同国际标准，将填补国际法中的一个主要空白。它还将提高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有助于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

2011年7月14日的主席非正式文件为在定于2012年7月份召开的外交会议上开始谈判奠定了良好基础。

应秘书长关于就条约各项内容提出意见的要求，欧洲联盟给予了答复，葡萄牙完全赞同此一答复。此外，葡萄牙还想在范围、交易和活动、实施机制以及国际合作与援助方面提出一些考虑：

#### 范围

葡萄牙高度重视条约范围的界定，希望这一范围尽可能广泛：它应该包括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内所有七个类别、小武器和轻武器、各类军火以及上述各类武器相关技术和零部件的出口和中介活动的管制。

类别应包括：

- 一. 作战坦克
- 二. 装甲战斗车，包括两栖车辆
- 三. 大口径火炮装置
- 四. 作战飞机，包括无人驾驶飞行器
- 五. 攻击直升机
- 六. 军舰
- 七. 导弹及导弹发射器(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
- 八. 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体育和狩猎武器)

九. 弹药(第一至第八类所用)

十. 未包括在上述类别中的其他特定防御系统, 例如雷达和通信系统

#### 交易和活动

条约范围涵盖的活动类别应包括:

- 出口(长期出口、临时出口和再出口); 进口; 过境和转运; 中介活动;

控制措施应该适用于下列形式的国际贸易:

- 国与国之间的转让; 商业销售; 租赁; 借用或赠与; 技术援助, 包括培训和技术无形转让;

- 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只考虑在接受国许可证发放机构控制下的国防工业。

#### 实施机制

条约的实施不应该成为各国的行政负担。在透明度方面, 被视为必须报告的情况与其他相关性较低的信息之间应该有一定平衡。另外还应设想一个缔约国之间的协商制度。各国应定期提交关于出口总数量的报告。

#### 国际合作与援助

葡萄牙还希望该条约成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向前迈出的一步。因此, 葡萄牙支持列入关于援助受害者的条款, 从而把管制制度同人权和发展成功地联系起来。

#### 大韩民国

[原件: 英文]

[2012年3月16日]

#### 一. 序言

1. 大韩民国认为, 条约的首要目的是依据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原则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用于管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 以防止非法转让。

2. 考虑到这一目的, 大韩民国还认为, 定于2012年7月举行的外交会议的目标是制订一项切实有效的条约, 对参加国规定可执行和有效的而不是累赘和不切实际的责任。

3. 此外, 为了普遍实行和达到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 未来的条约应该是一项所有主要武器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全面参加的条约。

4. 大韩民国重申各国依照国际法所享权利和应尽义务的重要性，指出条约必须保障各国保护本国安全利益的权利。我们认为，条约对参加国规定的义务不可采取削弱其合法国家安全权利的方式。

## 二. 范围

5. 关于条约的范围，大韩民国对技术问题提出保留，指出难以界定和建立明确的标准，要有效控制有关技术也会涉及各种复杂因素。因此，大韩民国仍然认为，技术问题应该排除在条约范围之外。

6. 同样，大韩民国指出技术转让方面也有相同的复杂性，因此认为应该排除技术转让。

7. 但是，大韩民国指出技术转让与利用外国许可证进行的制造之间的微妙关系，认为条约的目的可以通过管制利用外国许可证进行的制造来实现。考虑到技术转让近似于利用外国许可证进行的制造，大韩民国指出，技术转让几乎不可能核查，而利用外国许可证按照合同进行的制造可以由参加国加以有效控制。在这方面，大韩民国认为，条约范围中的技术转让完全可以替换为利用外国许可证进行的制造。

## 三. 实施

8. 大韩民国致力于制定一项有效和可实施的条约，认为对过境和转运国家规定繁重的义务会妨碍条约的实施。如果要求全面监测和控制其管辖区内所有过境和转运船只，会给参加国造成不必要的负担。要执行这样一项任务，只会在行政上造成太大的复杂性。

9. 关于报告机制，大韩民国原则上支持条约规定采取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措施，以管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

10. 但是，大韩民国认为，在报告义务方面需要顾及具体的国家安全考虑。因此，报告机制应该是自愿性质，在定于7月举行的外交会议上，参加国只应确定每份自愿报告中应包括的基本要素。至于这些基本要素之外的其他项目，大韩民国认为，如果缔约国选择报告有关细节，应该可以自行酌定细节内容。

11. 作为这些基本要素之一，大韩民国建议用金额数字报告常规武器转让总额。我们关切的是，详细和分类的转让报告可能会导致损害各参加国的国家利益，特别是安全利益。

## 沙特阿拉伯

[原件：阿拉伯文]

[2012年4月5日]

沙特阿拉伯欢迎建立管制非法常规武器贸易，包括这些武器的制造、转让、储存、进出口和中介活动的统一和有效的国际标准，用以，以期缔结一项管制这些武器贸易的全面国际文书。这样一项条约应该是可执行的而且不易被政治化，其目的应该具有国际性。条约还应该具有透明性、包容性和普遍性，而且应该在共识基础上缔结。

沙特阿拉伯认为，拟议文书的内容必须包括非法武器贸易，而且不可与《联合国宪章》或与各国拥有、制造、进出口和转让常规武器的权利有不符之处。沙特阿拉伯申明各国的自卫权和自决权。原则、目的和目标应该作为指导条约及其各项条款拟订过程的总框架。

为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希望拟议的条约对常规武器的制造、转让、储存、进出口和中介活动加以管制而不是限制，以确保这些武器的制造是以需求为基础，而且不破坏制造国与出口国之间的战略平衡。沙特阿拉伯还欢迎建立有关机制，除了条约所规定的援助之外，对遵守拟议条约的国家给予其他奖励。

沙特阿拉伯强调，应以不容任意解释的方式详细列明拟议条约所涵盖的各类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拟议的条约不应包括武器系统零部件、弹药、防空系统或两用物资，也不应包括对武器制造技术转让的限制。

沙特阿拉伯申明，拟定一项制止常规武器非法贸易的全球文书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拟议的常规武器贸易条约不应成为某种借口，用于干涉别国内政以控制别国合法自卫能力，或用于政治化或假借可持续发展标准达到这一目的。应该依据联合国所通过的明确的商定标准，避免主观解释，防止武器制造国和出口国任意解释别国应如何遵守这些标准。资料来源应经过政府主管机构以及外交和领事使团核实和认可。

沙特阿拉伯申明，拟议的条约必须具有普遍性，其目的是在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限制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条约的措辞必须明确而且不允许最大的武器出口国将自己的解释强加于条约所载的义务。条约应该依照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法规在国家一级实施。

## 新加坡

[原件：英文]

[2012年4月11日]

1. 新加坡支持联合国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籍此对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制定共同的国际标准。新加坡欢迎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不限

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筹备委员会，并期待在将于 2012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会议上，充分参加谈判。

2. 新加坡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力求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新加坡也同意许多代表团一再重申的观点，即尊重《联合国宪章》的有关原则和宗旨应是一项重要标准。例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有国家都有自卫的自然权利。在这方面，新加坡与其他代表团一道，重申各国有权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留存用于自卫和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常规武器。

3. 为了有效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武器贸易条约》必须普遍、突出重点、务实和便于执行。为了确保《武器贸易条约》获得普遍接受，新加坡认为，必须听取和考虑各国的意见，并考虑各国的不同能力和资源，后者将决定各国是否有能力充分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规定。在这方面，新加坡希望，《武器贸易条约》将考虑所有会员国对执行《条约》规定的实际可能和能力等问题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小国的意见。新加坡还希望明确而客观地制定《武器贸易条约》的各项标准，使《条约》务实而且便于执行，从而能卓有成效。

4. 此外，《武器贸易条约》不应损害国家在控制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方面具有的首要责任。国家应根据各自的国际义务和具体需求，自行决定如何实施本国的出口管制制度。还应鼓励各国通过适当渠道，在自愿的基础上并在符合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交流有助于制止非法武器贸易的有关信息。最后，《武器贸易条约》涉及的应是国家可藉此履行其现有国际义务的方式方法，而不是在国家已经个别作出的承诺基础上，再制造新的义务。

5. 新加坡准备充分参加将于 2012 年 7 月举行的会议，并为拟订一个平衡、非歧视和普遍接受的《武器贸易条约》作贡献。

## 瑞典

[原件：英文]

[2012 年 3 月 30 日]

## 导言

瑞典完全同意欧洲联盟提交给会员国意见汇编的内容。以下是本国对汇编的补充意见。其中许多是对主席的非正式文件提出的评论意见。瑞典认为，这份非正式文件为将于 2012 年 7 月举行的外交会议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工作基础。

### 一. 序言

在此包括序言和原则这两个单独的部分是为了反映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我们不清楚是否确实需要分成这两个部分，尤其是鉴于这两部分的内

容在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中有些重叠。瑞典希望将这两部分合并成一个序言部分，从而消除重叠现象。

## 二. 原则

见上文序言部分。

## 三. 目标和宗旨

务实地说，《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实际目标是为了制定管制武器转让的国际规范，并通过《条约》义务，鼓励尽可能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制定和维持管制武器和军用设备贸易的国家制度。根据定义，非法武器贸易这一在全世界造成深重的人类苦难和扰乱社会的问题是超越国家边界的，需要国际合作解决。一个能够实现这些目标的《武器贸易条约》将极大地改善制止武器非法贸易的前景，并强化合法武器贸易的责任。

## 四. 范围

瑞典希望看到《条约》具有广泛的范围，在其中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其他军事系统和弹药，并包括《条约》囊括的武器和系统使用的弹药。我们还认为，《条约》范围应包括专门为其囊括的物品设计或改造的部件和组件以及具体相关的技术，以防规避对整件武器或整套军事系统的管制规定。将技术包括在《条约》中应该不会对实际技术转让产生很大影响，因为技术持有者大多(如果不是全部的话)已经在对技术转让进行管制。

两用产品不应列入《条约》。

## 五. 标准和参数

瑞典支持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确认的主席非正式文件中列举的所有标准，但需进一步斟酌措辞。必须指出，这些标准通常已存在于出口大国完备的管制制度中。因此，将它们列入《武器贸易条约》预计不会对现有的合法贸易产生很大的总体影响。

## 六. 执行

执行部分包括最基本的《条约》义务，即政府对国际武器转让进行有效管制的义务。并非所有的联合国会员国都是武器的制造国或出口国。因此，本节应有单独的小标题，对我们在第四节建议的四种主要活动中的每一种规定明确的义务。这四种活动中的每一种都有不同的特点。因此，需要为每一种规定不同的义务。主席非正式文件第五节规定的标准和参数主要适用于活动(1)，其中包括出口。对于活动(2)，即进口，应该确定国家一级可能使用的标准及其确切的性质。对活动(3)和(4)，即转让、转口和中介，应只适用主席非正式文件第五.A节所列的标准。

在陈述与每种活动有关的义务时，应注意避免详细过度。适合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的义务并非一定适合每年只有个把交易需管制的非生产国。

保存记录应该是所有管制制度的一个基本义务。鉴于大多数军用设备的使用寿命都很长，应该按照主席非正式文件中的建议，将记录保存远不止十年的时间。否则，就会极大地影响国家管制的执行工作。

应该有力和明确地规定每个签署国报告《条约》执行情况的义务，即为适当的国家管制制度建立立法和行政方面的必要基础设施。这种报告义务将有助于提供执行援助，并对症下药。

关于报告国家管制制度的实际运作情况和贸易流的问题，瑞典意识到管制性质和报告内容之间是有联系的。例如，有理由预期在《条约》规定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领域会有较为详细的报告。瑞典也愿意考虑适合不同类别军用物资的不同报告义务。例如，区分坦克等主要系统和军火或弹药等大宗产品。

在拟定关于国家管制制度的运作情况和贸易流的报告要求时，应认真考虑公众透明度和国家问责制的问题，将保密限制在必不可少的最低限度内。

## 七. 国际合作和协助

武器的非法贸易是一个跨界现象。因此，国际合作和交流信息是《武器贸易条约》的一个必要特点，尤其是在执法方面。主席非正式文件的现有措辞很好地表达了这方面的需要。

鉴于上文第三节所述的目标，除非《武器贸易条约》的所有签署国都充分实施这一《条约》，否则《条约》就不可能取得预想的效果。因此，瑞典非常重视提供援助的问题，以帮助迅速和有效地实施《条约》。目前已有许多支持武器贸易管制系统的方案，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将极大地加强根据《条约》所作的努力。

瑞典赞成由签署国为《武器贸易条约》筹措资金。因此，我们还赞成先设立一个小型的执行支助股，日后随着新任务的增加再逐渐扩大。签署国必须对照增加的相关费用权衡增加的这些新任务具有的好处。

关于设立一个独立提供执行支助的庞大执行支助股的想法存在严重的缺陷。即便列入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也不知可以如何为这一机构筹措资金。为这一方案招聘必要的技术专业人员也将十分困难，因为现有的专家人数十分有限，其中大多数人已受雇于已有的管制制度。在双边或区域基础上提供执行支助可有效地交流现有的专门知识，并在一定的程度上利用现有的国家预算款项，从而避免上述这两个问题。

## 八. 最后条款

瑞典赞成成为生效规定一个批准数目。所有国家，无论主要是出口国、进口国还是过境国，在执行《条约》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要求的批准数目不应该定得过低，否则会削弱《条约》的普遍性。

瑞典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建议的退出条款。其中规定，退出的缔约国应该履行其退出之前产生的具体义务。这一条款对《条约》的有序运作十分必要。

瑞典赞成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

解决争端的规定应用于执行《条约》义务，而不是执行具体的授权转让决定。后者依然是国家的责任。

## 九. 应列入《条约》的交易和活动

瑞典认为，“转让”是一个总的概念，并认为应以主席非正式文件的附件 A 为基础，列举《条约》包括的各种转让。其中包括：(1) 出口和再出口、临时转让、租赁、借贷和赠送；(2) 进口；(3) 过境和转口；(4) 中介。

根据外国许可证生产不过是技术转让的一种合法形式，因此那一较为广义的术语便将其包括在内了。如果在《条约》的范围中包括具体的相关技术，则应全部删除将技术转让作为一种活动的概念。

《条约》不应规范管制物项在缔约国境内的移动或持有，或将其转交该国在境外武装部队的行为。

## 十. 补充意见

无。

## 瑞士

[原件：英文]

[2012 年 4 月 3 日]

瑞士支持 2011 年 7 月主席提交的非正式文件，并认为该文件为在会上进行谈判提供了非常好的基础。瑞士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该反映以下几点。

### 一. 序言

《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承认国家在转让常规武器方面的合法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并认识到，如果这种转让没有共同商定的国际标准，就可能对国际和平、安全、稳定、社会和经济以及人类安全造成不利后果。

《条约》应该支持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以便确立标准和程序，加强并补充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

《条约》必须允许缔约国采取超过《条约》规定的严格措施。

## 二. 原则

一个有力、稳健和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必须包括透明、不歧视和普遍性原则。《条约》不妨提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遵守安全理事会决定的需要和各国履行国际法义务的需要，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应强调对出口进行严格管制的重要性。

## 三. 目标和宗旨

瑞士敦促制订一个雄心勃勃的《武器贸易条约》，为常规武器转让规定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其目标必须是更好地指导和管制合法武器贸易，并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武器贸易。《条约》应有助于减少武装暴力造成的人类苦难，加强转让常规武器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条约》应该普遍适用。

## 四. 范围

《武器贸易条约》必须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列的全部常规武器，并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零部件和相关技术。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管制贸易尤其损害国家主权，并助长武装冲突；导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国际刑法。因此，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在内对促进和平与安全以及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至关重要。

只有将零部件和技术列入《条约》，才能防止规避行为。

《条约》应该区分出口有关活动和进口有关活动。出口有关活动应该包括出口、再出口、临时出口、转口、过境、技术转让，并包括根据外国许可证生产和中介。进口有关活动应该包括进口和再进口。所包括的活动不取决于资金筹措方式，诸如销售、贷款或赠与等。由于实际存在的困难，贸易活动的资金筹措本身应不在《条约》的范围之内。

## 五. 标准和参数

国家权力机构应逐案评估为从事《条约》管制的出口有关活动而提交的每项申请。

在为上述其中一项出口有关活动发放许可证时，应考虑下列标准：

- (a) 维护和平、国际安全和区域稳定；
- (b) 尊重最终目的地国的人权；
- (c) 国际社会对减贫和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的努力；
- (d) 最终目的地国是否盛行腐败；

(e) 目的地国对国际社会的态度，特别是遵守国际法的表现。

对下列情况不应发放出口有关活动的许可证：

(a) 如果该活动将违反国际法，例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决定，或其他国家的国际承诺；

(b) 该武器的使用方式很可能会严重损害和平与安全，或造成、延长或加剧内部、区域或国际不稳定；

(c) 该武器很可能被用于从事或帮助从事严重违反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刑法的行为，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d) 该行为将严重损害接受国的减贫和社会经济发展，或严重阻碍可持续发展；

(e) 该武器很可能落入未经授权的最终用户手中，其用途不符合《条约》的原则、目的和宗旨；

(f) 该武器很可能被用于从事《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所定义的有组织犯罪或支持、鼓励或从事恐怖行为。

必须以透明、客观和不歧视的方式适用这些标准。

一个全面的《武器贸易条约》必须规定对进口有关活动进行管制的义务。有关标准，例如安全考虑，可由每个缔约国根据自己的主权作出规定。

## 六. 执行

会员国应该建立国家的法律和行政制度，以便执行《条约》。应该通过或修正国家法律、条例、行政程序和执法机制，以便对《条约》范围内的每项活动进行透明和可以预测的管制。决定核可某项活动依然是缔约国享有的主权。瑞士坚信，缔约国应该对确保出口管制制度和有关决定的透明化给予最优先的考虑，使之不至于导致政治上的滥用。

应该指定一个国家权力机构负责授权程序，并应让其他政府机构参与这一进程，因为它们的业务能力有可能优化决定的质量。在授权时，应核实授权所需的文件。最终用户证书应是授权从事某项活动的正式先决条件，其中应包括运输后核查的选项。如果授权从事某项活动，则应系统检查管制物品到达所示最终目的地的情况，并应进行运输后核查。

为了确保有效的出口管制，指定的国家权力机构应该与边界管制和海关当局密切合作。因此，应该加强这些当局，使其了解出口管制问题，并对它们进行这方面的培训。确保遵守出口管制制度和打击非法贸易的最佳方式是刑事制裁。无论如何，都必须坚持法治。

瑞士支持关于保存记录、提交报告和透明的规定。在国家一级，整理好以往作出的决定记录将加强法律安全，并强化许可证颁发机构评估新申请的能力。在国际一级，交流信息能提高透明度，从而建立信任，并可始终一贯地执行《条约》。这些规则有助于打击非法武器贸易和其他非法活动的国际斗争。记录应至少保存 20 年。

按格式定期提交的报告应叙述国家为履行《条约》义务开展的活动，包括法律、条例、指南和行政措施，并提交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国家年度报告。《武器贸易条约》应该在不造成官僚主义负担的同时要求内容具有高标准，尤其不要对很少有管制品活动的国家造成负担。

## 七. 国际合作与援助

瑞士敦促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交流的信息可包括国家履行《条约》义务的情况，并在不违反本国关于商业保护和所有权保护的立法前提下，提供关于有问题的具体案件和行为体的信息。

在依法对违反《条约》规定的行为进行起诉时，应该鼓励法律互助。

履行《条约》义务所需的援助可由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也可在双边基础上提供。

要使《武器贸易条约》有力、稳健和有效，实施工作就必须非常有效。为了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应该鼓励缔约国提供技术、法律、物质和资金援助。指定的国家权力机构应该将能力建设作为其核心目标之一，以便能够良好地运作。民间社会久经考验的经验和知识也应包括其中。

瑞士欢迎建立小型和独立的执行支助股，以从事行政和协调工作，并只对缔约国负责。籍此可组织信息交流，并协调国际合作与援助。

## 八. 最后条款

瑞士支持设立缔约国大会和五年一次的审议大会。

## 九. 《条约》需包括的交易和活动

[……(见第四节)]

## 十. 补充意见

## 泰国

[原件：英文]

[2012年4月3日]

### 一. 序言/二. 原则/三. 目标和宗旨

泰国继续认为，防止非法武器贸易的国际标准和做法可有效制止不负责任的武器使用。泰国确认其一向奉行的原则和政策，支持对付这些威胁的国际努力。因此，《武器贸易条约》的首要目标是解决非法转让武器的问题。

泰国强调，各国必须具有管理其内部事务、自卫、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有能力满足其国家安全需要的固有权利，同时遵守每个国家的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便参加支持和平的国际行动。

《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承认已有的框架。应该在《条约》和其他框架之间建立协同作用。

在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惩治非法武器带来的代价惨重的罪行同时，泰国十分重视平衡国家独特的安全需要和重要的商业利益这两方面。

### 四. 范围

明确的定义对有效监测和减少非法武器十分重要，对防止利用《条约》，将其作为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这种可能的行为也十分重要。

在军备控制方面，目前已有联合国会员国普遍接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或规劝性的若干国际协议和合作框架，可以为讨论《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提供有用的基础。

在范围一节中，使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的七类常规武器的相同措辞和定义以及国际追查文书中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可有助于广大国家的协调和执行工作。

登记册可能没有包括一些新的致命武器。在这方面，不妨附加范围一节，允许经缔约国同意，增加或减少物项，从而可灵活地对《条约》进行调整。这一附加内容可确保《武器贸易条约》在未来数年始终具有现实意义。

### 五. 标准和参数

应该在各国认可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确保其管理内部事务、保护领土完整、保障政治独立、承诺主权平等原则等不可剥夺的权利。

同样不可剥夺的是，每个国家有权为了《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国家自卫以及满足其自身的国家安全需要和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目的，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留存武器。

## 六. 执行

泰国支持建立一个国家权力机构，明确负责监督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规定。

泰国支持建立一个机制，负责解决争端，处理否认转让的问题，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并监测遵守情况。

《条约》应该认识到进行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的必要性，对需要帮助的国家 and 希望获得这种援助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泰国认为，建立一个全面的数据库将是能够有效和透明地根据需要提供专门知识的透明机制。

泰国认为，一个运作良好的执行机制可防止他人利用《条约》为保护主义贸易政策作辩护，或成为进行内部干涉的前兆。

泰国支持建立执行支助股，从而可在缔约国的透明监督下，促进和协调所有的上述机制。

## 七. 国际合作和援助

泰国认为，应该建立一个透明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机制，以便为各国解决非法武器问题和遵守《条约》提供必要资源。

一个可衡量、可核查和可报告的国际合作机制可确保国家在遵守《武器贸易条约》的义务方面不存在过多的困难。

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有利于海关程序、保存记录、提交报告和透明度方面的新标准和新技术，并有利于发展有效的国家立法和机构，提高执法能力和转让技术知识。

联合国会员国对国际合作和援助机制作出更为明确的承诺可确保《武器贸易条约》有效减少非法武器。

## 八. 最后条款

一个合意、现实和可执行的《武器贸易条约》是使各国接受和采取行动的唯途径。

泰国重申支持建立一个机制，负责解决争端，处理否认转让的问题，并监测遵守情况。

设立过渡时期可有效帮助有关机构为修订现有国内法和颁布新法律做好准备，以落实新的国际协定作出的规定。

由于《条约》成功制止非法武器扩散的能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参加国的数目，因此泰国支持规定需要相当数目国家的加入，以此作为《条约》生效的先决条件。

#### 九. 《条约》需包括的交易和活动

附加包括所有交易和活动的范围这一节将确保《武器贸易条约》在未来数年内始终具有现实意义。

#### 十. 补充意见

泰国支持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公开和透明地参加，所有国家都能平等表达其关切之情，并对《条约》的拟订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2年4月10日]

20世纪最后十年里，马其顿共和国所在地区经历了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序泛滥，由此激发或加剧了冲突，造成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后果。为此，马其顿共和国一直坚定地支持拟定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确立最高的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共同标准。一个有力、强大的武器贸易条约必须能够防止常规武器被用于威胁安全、破坏地区稳定、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破坏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加剧冲突。

#### 一. 原则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认为，这一条约的指导原则是应该承认各国拥有自卫，重申各国拥有生产、制造、进口和出口常规武器，重申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并回顾各国负有义务完全遵守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义务，包括武器禁运。

#### 二. 宗旨和目标

该条约的主要目标应该是建立一套尽可能高的用于调控国际武器转让的国际规范；防止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提高武器贸易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且应该普遍适用。

#### 三. 范围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认为，在所涵盖的武器和活动方面，该条约的范围都应尽可能广泛。该条约中应该提到将涵盖的一般类别的活动和物项。条约附件中应该载列更详细的列表以及每个活动和物项的说明。

现有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需要扩大，以确保覆盖全球范围，并应将该登记册作为一个起点。

此外，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所需弹药)以及用于军事用途的炸药，应该纳入该条约的范围。

该条约的范围还应该包括专门设计用于或经修改后用于军事用途的其他军事系统。

其中还应该包括特别设计用于或经修改后用于军事用途的零部件，以及条约范围内所包括的所有物项的弹药。

至于所有物项的清单，瓦森纳安排的军火清单可以作为一个很好的参考点。

#### 四. 标准和参数

该条约应该明确规定各国在审议转让是否合法时将适用的标准和参数。这些标准和参数应该包括：

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武器禁运和制裁的各项决议，以及单个国家加入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通过的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禁运或制裁制度；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尊重人权；

接受国遵守国际承诺和义务，特别是在恐怖主义、有组织跨国犯罪和不使用武力等方面；

考虑对区域安全与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包括对现存或潜在的国家间和国家内冲突的影响；

考虑转送到计划外和未经授权的最最终用户或非法市场的重大风险，包括未经授权的再出口的风险；

考虑对接受国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该条约中还应该列入腐败的风险以及在武器贸易相关活动中打击这类犯罪的义务。

#### 五. 执行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认为，执行该条约必须继续是本国的责任，在这方面，应该规定各国而不是个人或实体承担义务。缔约国应建立法律和行政制度，确保对该条约涵盖的所有物项的转让实施管制。这类制度的实行应该继续是每个国家的国家责任。

透明度条款对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而言极其重要，因为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增加常规武器贸易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列入一些

条款，要求缔约国定期就条约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报告制度应该有效但不繁重，并适当顾及保密问题。此外，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支持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就关于援助受害者的条款而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认为，该条约预计将对减少人类痛苦和武装暴力产生积极影响，但鉴于该条约的目的不是成为一个国际裁军文书，关于此类援助的具体条款不应该成为该条约的一部分。

## 六. 国际合作与援助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支持在条约案文中纳入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条款，以便缔约国能够请求帮助本国执行条约。

特别重要的是缔约国之间就有关执行和适用该条约的事项自愿交流信息，这预期将加强执法机构的成效。

## 七. 最后规定

为了便于该条约迅速生效，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认为，所需要的批准门槛应该定在合理的水平。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支持缔约国每年召开会议的建议，以促进对话，确保条约的顺利运作，并在条约生效后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以便确保条约的运作连贯一致，审查条约的状况，定期更新条约可能包括的附件，并做出必要的决定。

## 八. 条约将涵盖的交易和活动

关于条约将涵盖的转让的范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认为应明确界定这一范围，并切实限定为国际转让，例如武器及相关技术从一国领土转让至另外一国的领土，其中包括政府间转让或国家间转让。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认为，该条约应涵盖以下类型的有形和无形设备转让：出口、进口、再出口过境、转运、经纪、技术转让、技术援助、租赁、赠送以及与常规武器有关的贷款。

## 多哥

[原件：法文]

[2012年4月3日]

## 导言

多哥与其他国家一样关注武器的无政府扩散，这危及和平与安全、破坏国家稳定并威胁各国的可持续发展。

多哥认识到，控制武器扩散对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重要意义，因此坚持恪守和平与和谐的基本原则，并支持为此采取的任何措施。因此，多哥欢迎2006年12月6日大会第61/89号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设想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以管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常规武器的破坏性后果令人痛惜，该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与此祸患斗争的承诺和决心。

因此，多哥赞同武器贸易条约的原则，因为这将促使在全球一级管制世界范围内的武器流动。多哥希望此类条约将会考虑到以下几点：

#### 一. 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

武器贸易条约要具有可行性，就要以关于该主题的现有国际协定和条约为基础，并得到主要武器制造国的批准。

#### 二. 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

(1) 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必须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弹药及备件，以及相关装备。具体而言，必须涵盖：

- 重武器；
- 小武器和轻武器；
- 爆炸物；
- 用于制造常规武器的技术；
- 用于国内安全的武器；
- 用于军事、安全或维护秩序的军民两用物品。

(2) 武器转让的概念必须包括：

- 进口；
- 出口；
- 再出口；
- 转口；
- 转运；
- 免费和有酬转让；
- 技术转让。

(3) 在武器注定将在以下方面使用时，不得批准武器转让：

- 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

- 破坏其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承诺或关于不扩散、军控和裁军的协定；
- 危及国内和区域安全和稳定；
- 攻击他国或他国人民；
- 助长某区域武器或军事能力不受控制的积累；
- 方便实施严重侵犯人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灭绝种族等行为或危害人类的罪行；
- 损害个人和民众的权利与自由；
- 实施暴力或有组织犯罪，或方便实施此类罪行；
- 挑唆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或宗教仇恨；
- 在最终目的地国制造紧张局势，造成或延长武装冲突或加剧现有紧张局势；
- 实施恐怖主义行径或向恐怖主义提供支持；
- 支持民兵或武装抵抗；
- 实现满足接受国正当的自卫和安全需要之外的目标；
- 防止或阻挠可持续发展；
- 再出口到未经许可的用户或非法市场；
- 引发腐败。

(4) 武器贸易条约还应规定可限制向不稳定区域提供武器、弹药和零件，并防止转用。

### 三. 武器贸易条约的参数

#### A. 转让方式和条件：

- (1) 转让的武器应具可靠标识。
- (2) 最后目的地证明应包括以下信息：
  - 发货人、中介人、收货人和最终用户的姓名和地址；
  - 来源地、出境点和过境点、海关编号以及出境、过境和交付最终用户的日期；
  - 出口、转口和进口许可证；
  - 交易类型(商业或非商业、私人或公共、改造、维修)；

- 转让原因(目的);
- 武器说明(种类或型号、口径);
- 质量;
- 前持有人和新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 注册日期。

**B. 武器转让透明度**

透明度是在国家之间建立或加强信任、继而鼓励合作的一个前提。它是诚信的保障。

透明度意味着:

- 向联合国提交关于武器转让的国家报告;
- 每年公布国家报告;
- 保留关于武器转让的国家和世界登记册。

**C. 建立一个管制机制**

该机构的作用是确保各缔约国执行该条约,并在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实施惩治。

还应为每个国家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处理武器转让相关事宜,并编制定期报告以提交联合国。

**D. 国家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武器可以轻松藏匿,边境难以严密控制,以及公共资源不足等问题,均可以使武器流动的管制有时变得困难。该条约应相应地特别强调加强海关、安全、检查和贸易等部门的结构,并通过向这些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提高其技能。

还必须强调对储备管理和储备安全专门人员的培训。

**E. 在信息和经验交流方面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鉴于武器流动的越境性质,有必要采取多国行动。各国必须在两个阵线上协力合作,一方面支持和促进国家一级的努力,另一方面确保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三级的协调、互补和协同作用。

**F. 打击外国公共官员在国际贸易交易中的腐败问题**

**G. 支持教育活动**

防胜于治,因此该条约应促进关于武器贸易各个方面问题的教育、宣传和提高认识工作。

## H. 缔约国的作用和责任

每个国家必须能对地方生产行使有效控制，以防止过度生产和武器贸易的无政府状态。

## I. 制造商和销售商的作用和问责

为防止武器非法贸易，该条约应特别强调制造商和销售商的问责。

### 结论

多哥再次为这一旨在管制武器贸易的有益举措向大会表示祝贺，并希望已经启动的这一进程将极大地造福于全人类。

为此，我国打算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时刻准备积极参与此进程的每一阶段。

##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31日]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认为，2011年7月14日的主席非正式文件全面反映了迄今为止我们就武器贸易条约所进行的审议，为即将于2012年7月举行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外交会议的谈判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基础。

### 序言

加共体赞同主席非正式文件所载的序言，特别是该文件着力强调人道主义问题。不过，我们希望该文件提及武装暴力问题。

### 原则

加共体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其中提到《联合国宪章》以及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自决权；全面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 目的和目标

加共体支持2011年7月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所概述的武器贸易条约的目的和目标，并且仍然相信该条约的关键目标之一应该是通过建立充足的管制机制，防止这类武器变向流入非法市场。该条约也应设法防止这类武器转到非国家团体手里。

## 范围

该条约所涵盖的武器类型至少应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涵盖的七类常规武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然而，加共体支持按照主席非正式文件所概述的，将这一范围扩大到登记册所涵盖的类别以外，将这些武器的零部件和组件也纳入其中。

关于将涵盖的交易或活动的类型，加共体认为，其范围应包括进口、出口、转让、中介、用外国许可证制造和技术转让。转口和转运也应纳入这一范围。此外还应作出规定，使武器贸易条约可以调整，以便参照未来的技术发展和战争方法的变化，纳入审查结果和最新情况。武器贸易条约要有效地实现目标，这一点至关重要。

## 标准和参数

加共体认为，用于确定一项转让是否已获得授权的标准应该客观，没有偏颇。这类标准应该是普遍接受的基准。确定是否应允许进行某项转让的标准应该包括以下方面：

1. 转让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或违反任何其他条约义务或强制性规范或绝对规范的风险；
2. 转让可能在接受国挑起、延长或加剧现有紧张局势或冲突(包括武装暴力)的风险；
3. 预期的转让接受国可能将拟转让的货物用于对付另外一个国家，从而对区域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 武器可能被用于实施犯罪，包括实施恐怖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的风险；
5. 武器可能被转给未经授权的最终用户、供其以不符合条约规定的方式加以使用的风险。

## 执行

加共体坚定地认为，必须为有效和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执行制度，其中规定常规武器贸易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因此，应该将下列机制纳入该条约：

1. 建立一个专门的秘书处/执行支持单位，以协助缔约国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条款。这样一个秘书处/单位不应该建立在联合国现有结构的基础之上，其财务费用应该由缔约国承担；

2. 该秘书处/单位应该不仅仅是一个负责接收缔约国报告的存放处，而是应在促成国际合作和援助等方面发挥作用；
3. 建立国家协调中心，就有关执行的问题与秘书处联络；
4. 缔约国召开会议，帮助交流信息，共享在执行该条约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中将采取的最佳做法；
5. 就缔约国采取的国家执行措施提交初次报告，之后提交定期报告；
6. 建立监测与核查制度，确保遵守武器贸易条约的规定；
7. 应要求缔约国就所有国际常规武器转让以及为执行该条约而开展的活动编写详细的国家报告；
8. 缔约国应建立国家一级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机制，以便在国内落实武器贸易条约的规定，其中应包括对违反条约规定的惩罚。

### 国际合作与援助

加共体重申，国际合作与援助应该是该条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这将协助各国应对能力和立法挑战，履行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义务。加共体因此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因为该文件涉及到提供和接受技术、法律、物资和财政援助，同时鼓励信息共享和交流最佳做法。

### 最后条款

加共体认为，该条约应该在确保文书高效运作所需的最低缔约国数目(即30-60个缔约国批准)达到后生效，因此应避免采用分层批准制度。

加共体强调，不应允许同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相悖的保留。

加共体提议，武器贸易条约应规定有效措施，以解决缔约国之间在该条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上出现的纠纷，同时考虑到在纠纷依然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诉诸独立第三方的问题。

我们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的规定，主席在其中呼吁成立一个缔约国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加共体还支持每五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使缔约国有机会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对该文书的拟议修正意见。

关于各国同该条约非缔约国之间关系的条款还应该处理缔约国同非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问题。

## 该条约将涵盖的交易和活动

加共同体赞同主席非正式文件中对“转让”一词的定义，其中认为该词涵盖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再出口、临时转让、转运、转口、运输、租赁、出借、经纪和馈赠。

##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27日]

### 一. 序言

如果提出人道主义问题，则所有方面均将纳入序言，因为相关人道主义法中没有严格的规章确定因违反人道主义法而实施武器禁运。

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提高常规武器贸易的透明度，从而大大有助于遏制非法转让。

### 二. 原则

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应该继续是一项国家责任。该条约仅应该对缔约国而不是个人或实体规定义务，并且必须适应条约规定的国家的执行能力。

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根据条约规定的参数制定出口管制措施。参数不得妨碍合法贸易，并且应该实行宽容而不是限制。

武器贸易条约不应约束各国的自卫权，也不应被视为一个国际歧视性文书。

该条约应该使每个缔约国有机会建立一个法律和行政制度，使其能够控制武器贸易条约范围内所涵盖的所有物项转让。

### 三. 目的和目标

该条约的主要目标除其他外可确定为：防止非法国际武器转让，以打击国际犯罪和恐怖主义；大大促进遏制非法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同时提高武器贸易的透明度；在区域和区域间两级维护和平，促进安全和稳定；确保在这一领域建立一个国际合作与援助机制；以及鼓励在全球普遍实行武器管制。

武器贸易条约应该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就条约各项条款的执行和适用情况提交定期报告。

### 四. 范围

武器贸易条约中应该列出一个明确、具体的武器清单。该清单可以依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其中可包括瓦森纳安排的军事装备清单。其中也可涵盖军备

和可能仅仅用于军事最终用途的特定两用物品。条约中应该设想一个机制来更新这些清单。

武器贸易条约可涵盖范围很广的转让，诸如：进口、短暂的出口、再出口、转口、转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披露)和经纪。条约的范围一旦确立，就必须同条约将确定的报告类别一致。

## 五. 标准和参数

要充分理解并妥善遵守武器贸易条约，需要通过定义加强其文本。我们期望将定义列在文本里，而不是列入附件。我们认为，严格的定义将提高条约的成效，因为一些标准，特别是那些不可数的标准，可随意加以解释，从而带来不确定性。

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提出基本的原则，以便在发放国际武器转让许可证的问题上向缔约国提供指导。

必须确立发放转让许可证的标准。具体而言，这些标准应该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对武器转让实施禁运的公约中所确定的国际义务，以及现有的不扩散和裁军安排，其中包括区域安排。

## 六. 执行

武器贸易条约应规定每个缔约国都有义务建立一个法律和行政制度，确保对该条约涵盖的所有物项的转让实施管制。

加入该条约的条件是按照本国法律和法规以及该条约规定的义务，妥善地在国内执行该条约。由于非法武器流通中的一大部份来自于不稳妥的储存和虚假核算，因此条约应该推动建立妥善的内部武器储存和转让机制，同时还应该确保不侵犯国内的枪支所有权。

条约应该建立缔约国定期举行会议的机制，如审查会议，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对条约作出统一的解释和执行。

条约生效所需的批准门槛应确定为一个合理、可达到的水平。

应该规定在武器贸易条约生效后的一个固定期限内提交一份执行情况报告。

## 七. 国际合作与援助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根据要求交流信息，同时考虑到商业和专利保护的问题。

如果仅仅为协调和确定优先事项的目的设立一个执行支持单位，则其结构应保持最小，其作用必须是秘书处的作用。

一国如要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获得任何国际援助，有义务履行根据条约作出的承诺，包括遵守条约规定的透明度条款，特别是就转让提交报告和交换信息的条款。

## 八. 最后条款

### 该条约将涵盖的交易和活动

信息交流必须是该条约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我们相信，初期声明、年度报告以及在可能达成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定期审查会议之前提交的报告，足以为作出必要的结论提供依据。

## 九. 补充意见

我们希望迅速、方便地执行该条约。条约的执行门槛应当合理地超过市场上已经在准备执行的主要参与者数目。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3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强烈支持主席 2011 年 7 月的非正式文件。联合王国认为，该文件公平地反映了迄今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总体讨论情况，为将在 2012 年 7 月召开的武器贸易条约外交会议提供了理想的谈判基础。联合王国认为，还可以添加更多的元素，也有必要澄清一两个问题(见下文)。联合王国期待着与主席和其他国家一道，在外交会议之前和会议上共同拟定一份全面而有力的条约，以加强国际法，管制和促进常规武器的合法贸易，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从而实现重大、积极的人道主义利益。

## 一. 序言

联合王国完全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所列的序言，尤其是该文件以浓墨重彩阐述了人道主义问题。我们还确认，在缺乏共同商定的常规武器转让国际准则与人类安全和发展所遭受的一系列不良后果之间存在者明显的联系。

## 二. 原则

联合王国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所列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涉及到《联合国宪章》的有关内容：各国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自决权；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各国按照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享权利和应尽义务。

## 三. 目标和目的

联合王国完全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所列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 四. 范围

联合王国完全支持以综合方式对待主席非正式文件关于条约范围的内容。

关于所涵盖的事项，联合王国赞同条约范围包括所有常规武器，至少包括有人或无人操控的武器；坦克；其他军事车辆；火炮系统；军用飞机和直升机；载有武器或军事装备的水面和水下海军舰只；制导或非制导导弹和导弹系统；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供上述任何武器使用的弹药；对上述任何武器特别或专门设计的零件或部件；为发展、制造或维护上述任何武器而特别和专门设计和使用的技术和设备。

联合王国认为，发布武器贸易条约管制物品清单应该是各国必须承担的责任。

联合王国认为，条约还应涵盖国内安全所使用的武器和装备。

关于拟涵盖的或交易或活动的类型，联合王国赞同这样的观点：条约的范围应涵盖在常规武器进行国际转让期间所涉及的一些必要活动。为此，联合王国提出以下定义：

(a) “进口”系指以任何方式接收和常规武器，进入一缔约国境内；

(b) “出口”系指将常规武器的产权、控制权或所有权从一缔约国的某人变更为另一缔约国的另一人，包括以礼物、借用、销售或租用等方式；

(c) “国际转让”系指称武器从一缔约国的某人移送给另一缔约国的另一人，可能包括所有或部分下列行为：进口、出口、过境或经纪；

(d) “经纪”系指个人和实体所从事的下列活动：谈判或安排可能涉及将条约所定义的武器从第三国出口到另一个第三国的交易，或者购买、出售或安排将自己掌握的常规武器从一个第三国出口到另一个第三国；

(e) “过境”系指实际通过一缔约国领土，不论是否转运、仓储或改变运输方式，而此类通过仅是始于缔约国境内并终于缔约国境外的完整路线的一部分；

(f) “领土”系指属于一缔约国主权、宗主权、保护或委任统治之下的陆地和毗邻领水。

#### 五. 标准和要素

联合王国大力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关于条约标准的全面性，其中反映出各国的国际法应尽的现有义务。我们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当前的假设，即如果常规武器有下列严重风险，则不得授权进行转让：

1. 使用方式将严重破坏和平与安全，或引发、延长或加剧国内、区域、次区域或国际不稳定；

2. 用于实施或助长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3. 用于实施或助长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
4. 用于实施或助长严重违反国际刑法行为，包括灭绝种族、反人类罪和战争罪；
5. 严重损害减贫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或严重妨碍受援国的可持续发展；
6. 对倒卖给未经授权的最终用户，其用途不符合条约的原则、目标和目的，而且有腐败风险；
7. 用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定义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8. 用于支持、鼓励或实施恐怖行为。

## 六. 执行

### 国家权力和系统

联合王国支持以综合方式对待主席非正式文件所述的条约执行工作。尤其是，我们支持对各国提出的下列要求：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对条约加以执行；

指定有关国家机关，负责对武器转让予以授权，确保在国内进行充分的协调；

设立武器贸易条约事项国家联系人；

完备条约范围所规定的国家管控物品清单；

采取步骤，控制经纪行为，防止把武器倒卖给未经授权的最终用户；

根据要求向武器转让链上的其他国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

联合王国认为，应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不仅控制条约范围所包含的出口行为，也控制其他转让行为。

### 记录保管、报告和透明度

条约必须含有行之有效的记录保管、公共报告和透明度条款，包括规定缔约国提交关于条约所要求的关于武器转让和关于为履行条约所采取的行动的国家报告，联合王国对此表示支持。

联合王国还认为，应利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等现有文书，以避免重复劳动或给各国带来过分的报告负担。

## 强制执行

联合国完全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关于强制执行问题的规定，尤其是各国必须建立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制，以及对违反国内有关法律的处罚措施，还必须包括强有力且行之有效的预防腐败和起诉负责者的机制。

## 执行支助股

联合国大力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关于设立小型职能性执行支助股的规定。该股应负责执行为支持条约执行工作所必需的任何任务，包括担任国家报告的保管地，协助缔约国大会履行职能，担任援助邀约和请求的信息中心，促进条约的普遍性。

## 七. 国际合作和援助

联合国大力支持非正式文件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包括关于信息交换及执法和司法互助的规定。

联合国完全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关于国际援助的有关规定，其目的是加强条约执行能力和建设各国的履约能力，包括要求提供和接受技术、法律、物质和财政援助。我们还欢迎鼓励就最佳作法交换信息的提法。

## 八. 最后条款

联合国完全支持主席非正式文件关于条约最后条款的规定，包括设立缔约国大会和五年审查会议。

联合国认为，条约应尽快生效，只要缔约国达到确保条约正常运转所需的最低数量即获得 40 个缔约国批准即可。

##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2012 年 3 月 26 日]

## 序言

会议须在广泛、透明和民主的框架内，仅仅审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文件，任何草稿都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予以通过。

今后若通过国际文书，都必须就处在各国能力范围之内并不影响各国安全的实际执行机制集体达成一致。还必须真正致力于制定保障措施，防止今后的国际文书被出口国予以政治化或进行操纵。

## 原则

今后的国际文书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条文，包括各国有权按照《宪章》第 51 条进行自卫，还必须基于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民族自决等原则以及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推动和平解决办法等基础之上。

各国按照各自的国内法规范本国境内的武器转让行为的主权权利也必须得到承认。

## 目标和目的

今后的国际文书都必须以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及推动常规武器的生产、进口、出口和运输的透明度为目的。

在 1978 年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商定，在任何情况下这些目的都不应该降低核裁军的优先性。我们敦促工业化国家大幅度减少常规武器的生产和拥有量及其贸易，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应提高透明度，常规武器贸易不应该受到“限制”；同时，必须建立必要的保障办法，以防止今后的国际文书的要素和范围由于政治、商业或经济原因而被错加利用或者受到操纵。

在任何情况下今后的条约都不应该限制或约束武器进口国的权利。

## 范围

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零部件和技术必须排除在今后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国际文书的范围之外。

今后国际文书的范围必须是仅限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列的七个类别。

## 要素和标准

我们认为只有经过协商一致商定的、清楚明了、可以计量和相关的及常规武器进出口国可以执行的要素，才能加以确立。

我们反对企图将武器转让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挂钩的行为。

一国不应有机会根据主观判断或出于政治、商业或经济利益在违反将来的国际文书的精神和宗旨的情况下做出决定。决定必须通过联合国相关机构等多边机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条件是此类决定不得侵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家自卫的主权权利。

信息来源应包括各国当局和政府机关本身按照联合国的决定和作法自愿提交的信息。

必须在联合国有关机关的框架内，在出口国和进口国平等参与的基础上，以国际协商一致的多边方式做出决定。

## 执行

我们认为，对于按照今后的国际文书做出的承诺，不应留有解释的余地。

执行机制应有利于转让技术，为加入今后的国际文书提供激励措施。

## 越南

[原件：英文]

[2012年4月11日]

### 一般观点

越南的一贯政策是支持并积极致力于为实现裁军和军备控制而做出的国际努力，包括防止过分使用常规武器及其非法转让。因此，越南支持并积极以负责任的方式参与了国际社会按照大会第64/48号决议的规定为缔结关于管制武器国际转让的国际文书而做出的共同努力。

越南认为，有关各方应努力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以以切合实际的方式有效防止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的武器贸易条约。为此，该条约从本质上来讲不属于国际裁军条约，应规定须尊重各国的合法自卫权。该条约也不应该损害各国采取必要措施行使自卫权和满足本国合理安全需要的能力，包括根据此种需要制造、出口、进口和维持常规武器的权利。

此外，为确保该条约获得普遍遵守，应以透明、公开的方式进行谈判，考虑到所有有关各方的观点。条约应做到均衡兼顾、不歧视和基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基本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等。条约的各项要素，例如范围、标准和执行工作，紧密相连，因此必须以全面、均衡和适当的方式加以讨论。

### 范围

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对于各国执行该条约意义重大。因此，为确保执行工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条约的范围必须合理、适宜，应涵盖《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列的七类武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零件和部件及技术不应列入条约范围，因为这些物件所涉及的问题纷繁复杂，可以有各种解释，因而会使得执行工作过于复杂，前后不一，为国家发展造成不必要的负担。武器贸易条约还应准确定义武器的类别，以便于顺利执行。

武器贸易条约还应规定需管制的转让活动，因为这是防止武器流入非法市场的一个重要机制。但是，在考虑这类活动时应以此目标为重点，考虑到管制这类活动可能对各国的正常、合法贸易以及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带来的影响。因此，武器贸易条约不应管制技术转让、研究和开发或外国监制。

## 标准

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条约标准必须均衡、客观、明确，以确立各方都可以接受的标准。越南认为，在评估贸易转让时必须考虑到下列方面：(a)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和各国和平化解争端的原则；(b) 有关国家根据其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义务和承诺，包括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应尽的责任；(c) 可能利用转让武器严重破坏国际、区域和国内和平、安全和稳定，或者实施恐怖活动或跨国有组织犯罪、灭绝种族、战争罪、反人类罪或严重违反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d) 禁止向未经国家机关授权或许可的非国家行为者进行转让，以防止武器落入非法人员手中。在评估武器转让时还应考虑拒绝转让可能造成的后果，尤其是各国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行使自卫权和满足合理的安全需要。

有关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腐败和贫穷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对各国而言是极为重要的问题。但是，国际社会已经针对这些问题建立了各种机制，因此，不应将这些内容列入条约。

此外，武器贸易条约应建立适当的机制，以便出口国和进口国在进行转让评估之前进行协商，以确保国家间交易的均衡、平等和互惠，其中潜在的出口国必须重视潜在的进口国和联合国主要机关所提供的信息。

## 执行

以有效、一致和不歧视的方式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时条约极为重要的要素，在这方面主要有赖于各缔约国在国内做出的决定。条约不应提供具体而详细的条例，仅应提供每个国家执行框架和机制的一般性指针，同时考虑到各国的执行能力参差不齐。条约在关于透明度机制的条款中必须兼顾透明度和各国合理的安全需要，包括关于各国报告义务的规定，这是按照条约的主要目标，即防止常规武器非法转让来确立的。

此外，为推动有效的执行工作，武器贸易条约应规定适当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机制，帮助有需要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建立国内执行制度所必需的资源 and 能力。条约执行支助股的规模应该小而适中，在与条约有关的程序和行政问题上向各国提供支持。

## 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将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召开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对于缔结一份国际文书，以最大限度地减轻非法武器转让所造成的影响而言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为确保会议的成功和各国的广泛参与，会议必须以透明、公开的方式进行，会议做出的决定，包括条约的最后文本，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审议和通过。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小组委员会的划分，应确保各国充分参与，因此，必须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有限。

作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越南将与其他国家一道，参加会议并为会议做出积极的建设性贡献，共同努力，以缔结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非法武器转让所造成的影响。

## 赞比亚

[原件：英文]  
[2012 年 4 月 18 日]

### 武器贸易条约的内容

赞比亚支持主席 2011 年 7 月的非正式文件，并认为该文件是在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即将于纽约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继续进行谈判的良好基础。

赞比亚支持加强而不是削弱主席非正式文件所载内容，目的是使预期的武器贸易条约在人道主义方面带来最切实的惠益，从而加强国际法，使其不仅仅停留在口头上。

#### 一. 序言

主席非正式文件所载序言适当地强调了人道主义。目前正在谈判中考虑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常规武器转让监管文书和标准，这些文书和标准的缺乏将对人的安全、人权、和平与发展造成消极影响，这一点令赞比亚惋惜。因此，赞比亚支持这一愿望。

赞比亚还认为，各国的首要责任是减轻因未对常规武器贸易加以管制而致使武装暴力给人类带来的痛苦，以及协助武装暴力受害者复原、恢复和融入社会。赞比亚还认为，民间社会应在支持条约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二. 原则

赞比亚支持突出强调现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强调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自决权；普遍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各国的权利和义务。

### 三. 目标和宗旨

赞比亚通过了主席非正式文件中确定的当前目标和宗旨，因为该文件对各国推动武器贸易条约的努力作出了最好的总结。

### 四. 范围

赞比亚赞同采用与主席非正式文件类似的全面而广泛的办法确定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

为了取得进展，赞比亚鼓励使用包括腐败、国际安全、国内安全(警务)以及武器、武器零部件和弹药等内容在内的语言。

总体而言，赞比亚提议，条约范围应包括所有坦克；军车；火炮装置；有人驾驶或无人驾驶的军用飞机和直升机；有武器或有军用装备的海面或海底舰艇；制导或无制导导弹和导弹系统；小武器和轻武器；上述任何物项使用的弹药；特别和专门为上述任何物项设计的零件或部件；特别和专门设计并用于开发、制造或维护上述任何物项的技术和设备。

出于义务，赞比亚提出，条约的范围应包括进口、出口、转让、中介、利用本国许可证和外国许可证制造以及技术转让活动。

### 五. 标准和参数

赞比亚提议，条约应反映出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现有义务。赞比亚特别支持的原则是，如转让极有可能导致下列后果，则各国应把拒绝此类转让视为其主权义务：

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与国际武器转让管制有关的其他承诺；

破坏和平、安全和稳定；

被用来协助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或国际刑法，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破坏减贫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

被转给未经授权的最终用户；

被用于实施犯罪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

赞比亚祈祷，拒绝转让的义务在适用时应没有例外情况，包括适用于腐败极有可能破坏其他条约标准有效适用的情况。

## 六. 执行

### 国家主管机关和体系

赞比亚支持采用全面办法执行条约，特别是执行对各国提出的下列要求：

通过有效执行条约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指定国家主管机构授权武器转让和确保充分的国家协调；

制订条约范围所涵盖物项的国家管制清单；

为武器转让链上的其他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文件。

另外，赞比亚敦促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仅对出口活动，而且对条约范围内的所有转让活动都进行管制。

### 记录、报告和透明性

赞比亚强调，条约必须对记录、报告和透明性作出规定，包括规定缔约国提供详细的国家报告，说明所有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活动和为执行条约而开展的活动。

赞比亚希望将选择性记录和报告规定改为强制性规定；缔约国提出的所有报告应存放在公共场所，并在有人需要了解时供其查阅；记录应至少保存 20 年。

### 执法

赞比亚提议，武器贸易条约的执行应该是强制性的，并为此敦促各国制订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制以及对违反有关国内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 执行支助股

赞比亚认为应设立一个投入不多但注重业务的执行支助股，以便发挥国家报告存放处的作用，协助缔约国大会履行其职能，充当提供和申请援助信息中心，并促进条约的普遍性。

## 七. 国际合作和援助

赞比亚赞同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的规定对于武器贸易条约的有效执行至关重要。这一合作应包括信息交换、执法和法律互助等主题。

此外，国际援助可通过加强行政能力和建设各国执行条约的能力的形式进行，包括在提供和接受技术、法律、物资和财政援助方面这么做。

由于援助受害人是任何人道主义法中最亮的点，赞比亚支持增加严格的规定，要求有能力的缔约国提供或接受援助，使武装冲突受害者得到护理、康复起来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赞比亚支持的观点是，那些有能力的国家不应过分拒绝提供此类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应制订一项有助于将寻求援助的国家和有能力提供此类援助的国家聚集在一起的工作机制。

#### 八. 最后条款

赞比亚认为，条约应规定设立缔约国大会和举行五年期审查会议。

赞比亚希望看到，一个运作起来的制度有相当最低数目的缔约国推动条约生效。

赞比亚还敦促，不得对条约提出保留，需要制订明确有效的争议解决规定，包括如争议证明很棘手则有可能诉诸独立第三方的规定。

#### 九. 《条约》所涵盖的交易和活动

赞比亚要求条约附件提供通用词语汇编，如“转让”一词的定义包括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再出口、临时转让、转运、过境、运输、租赁、借用和赠送，其中包括装备所有权或控制权的转让以及装备进出一国领土的实际移动。此外，附件还应提及中介、利用外国许可证制造和技术转让活动。

此外，赞比亚建议，条约应包括援助和易货安排。条约应提及与条约范围内的物项有关或为这些物项的维护和升级而提供的技术援助或培训。条约还应提及为国际转让提供资金或保险的辅助性服务。

赞比亚希望提议，条约适用于所有国际转让活动，不管转让当事方的身份是国家还是国家代表、商业运营公司、有组织的非国家团体或个人。

此外，赞比亚要求对条约作出解释性的说明，使条约的语言，特别是涉及人权和腐败等主观规定性内容的语言，尽量清楚明确，从而使上述范围面面俱到。

### 罗马教廷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30日]

#### 一. 序言

考虑到非法武器贸易对发展、和平、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影响，序言应认识到，不能简单地把武器与全球或国内市场上交换的其他货物相提并论。实际上，就是因为这个原因需要对武器进行专门监管，此类监管能够防止、打击和消除不负责任和非法的常规武器及有关物品贸易。

序言似乎适当地指出，武器往往充斥着非法市场，必须通过宣传举措和公共认识方案降低对这些武器的需求，从而防止非法武器扩散，这些方案旨在促进和平文化，宗教组织等社会各界都应参与其中。

## 二. 原则和目标

条约的第一原则应与让世界更加尊重人的生命和人的尊严挂钩。

在条约的基本原则中，有必要回顾，尊重人的尊严和人的生命、和平与安全、发展与基本人权对于集体安全至关重要。

认识到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同时，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似乎是适当的。该条促进“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 三. 范围

条约应有广泛的范围，不仅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考虑的 7 个类别，而且还应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武器制造技术贸易和许可。

## 四. 标准

应在适用标准中提及人权、人道主义法和发展，如可能应确定限制政治操纵的主观可能性的语言，以及有助于确定此类标准适用方式的语言。

## 五. 执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有关援助受害者的规定应予以保留和加强。

条约似乎适当地提及降低武器需求，这些武器充斥着非法市场，因此仍然是在防止武器非法扩散方面关切的根本问题。沿着这一思路，可鼓励开展宣传举措和公共认识方案，这些方案旨在促进和平文化以及反对犯罪和暴力文化，宗教组织等社会各界都应参与其中。

每个有能力的缔约国可酌情提供或接受援助，使武装冲突受害者得到护理、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并促进上述宣传和公共认识方案。

此类援助可以不仅仅是技术性 or 物质性的，而且也可以是人道主义性质的，可通过联合国系统、国际、区域、次区域或国家组织，或通过非政府组织或酌情在双边基础上提供。

应突出强调合作和国际援助，以便推动条约的正确执行，即便是无力为编写报告和提高武器贸易透明度而收集和维持数据的国家也能正确执行条约。

## 六. 最后条款

审查和修订条约的机制必须牢固可信，能够迅速纳入条约领域的新发展状况，而条约必须能够适应今后可能的技术发展。

## 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12年4月4日]

### 导言

欧洲联盟充分支持联合国促使武器贸易条约获得通过的进程。该条约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国际文书，它规定了管制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活动的最高共同国际标准。欧洲联盟认为，主席2011年7月14日的非正式文件全面综合了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表达的所有观点，可用作将于2012年7月举行的条约会议的有效参考文件。欧洲联盟提供的本份资料旨在补充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各份发言所表达的观点，以及在2011年7月按照大会第64/48号决议和2007年5月按照第61/89号决议答复秘书长时表达的观点。

### 序言和原则

欧洲联盟认为，条约的序言和原则部分应提及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背景和历史。这部分应提及条约的基本原则，在提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时应注意准确性和无选择性。

### 目标和宗旨

欧洲联盟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目标应是建立常规武器转让最高共同国际标准，以供各国在评估此类转让活动时采用，从而对常规武器的合法国际转让活动进行管制。通过管制常规武器的合法贸易，武器贸易条约还应有助于防止非法和不负责任的常规武器贸易，以及防止将所转让武器转送给非计划中和未经授权的用户。此类条约中确定的标准应防止有助于内部压迫或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转让活动。武器贸易条约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安全、区域稳定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并在国家一级加强转让常规武器和有关物资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 范围

条约的范围应界定应受管制的物品种类和活动类别。至于物品，欧洲联盟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涵盖所有常规军用武器和系统，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

### 交易和活动

至于应涵盖的活动，欧洲联盟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要求对条约范围所涵盖军用系统的出口、再出口、进口、过境和转运等转让和中介活动进行控制。预计不同类别的转让应有不同的控制规定。

## 标准和参数

缔约国必须根据若干参数来评估受武器贸易条约管制的武器出口。欧洲联盟认为这些参数应全面和具有高标准。如果武器出口不符合这些参数中提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义务，或者如果所转让武器显然可能有助于严重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缔约国则应拒绝此类出口。在其他情况下，是否授权武器出口的决定，应由缔约国根据条约规定的其他标准在国家一级进行严格和知情的风险评估之后作出。主席非正式文件目前所载标准是个良好的起点。

## 执行机制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实行转让管制应该是国家的职责。根据条约的规定，每个缔约国均应确保其法律和行政制度使其能够对条约范围涵盖的所有物品和交易进行管制。此类条约还应该有助于防止将所转让武器转到非法市场或转给非计划中或未经授权的最终用户。为此，缔约国应确保有效禁止任何未经国家管制系统授权的武器转让，并酌情将其与制裁相联系。

条约还应对国家执行和适用条约的透明度问题作出规定。缔约国应报告其为确保遵守条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缔约国应保存本国已评估转让活动的记录，并按照条约中商定的详细程度定期报告已授权的出口活动。

## 国际合作和援助

武器贸易条约应对国际合作和援助作出规定，缔约国可据此寻求援助，以完成本国执行条约的工作。有能力的缔约国可提供此类援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立法援助、体制建设和制定必要行政措施方面的援助，以及为转让管制系统所涉所有国家机构发展适当的专门知识提供的技术援助。欧洲联盟过去三年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合作开展的若干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证明了其在国际合作领域的参与情况。

## 最后条款

这一节应包括国际条约传统上包含的内容。最后条款还应界定要想使条约生效需批准条约的缔约国最低数目。此类最低数目应该是定量而不是定性的，并且应该足够高。